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
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招商文件(草案)
公開閱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目錄

一、公告事項

二、申請須知

三、投資契約草案

附錄一、先期規劃報告書

附錄二、公告招商補充說明

附錄三、招商文件(草案)意見表

一、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1. 案號：○○○
2. 公告次數：第 1 次。
3. 法令依據：促參法。
4.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是。
5.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否。
6. 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是。
7. 案件名稱：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8.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9. 主辦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10.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被授權。
11. 被授權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2. 被授權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13. 被授權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
14. 被授權機關事項：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15.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路外停車場及其設施。
16. 民間參與方式：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17. 辦理公聽會日期：111/12/15、112/02/09。
18. 可行性評估日期：112/07/20。
19.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1.公共建設計畫性質：交通建設。2.基本規範：主體事業為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公共汽車停車格位數至少 300 席，附屬事業依法令規定設置車格，設置至

- 少1處多功能會議室，停車場應預留充電管線、配電室須預留足夠擴充空間、停車場設備需配合機關智慧停車政策、停車場出口規劃應以南平路作為停車場地上層進出口位置、美村路二段為地下層出口位置以分流部分車輛。3.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50-4、50-5、52-1、116-16、365-49、365-59等6筆地號，面積共3,243平方公尺。其餘請詳申請須知第2章。
20. 計畫許可年限：50年0個月。
21. 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土地使用期限同主體事業，其餘請詳申請須知第2章。
22.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公司，其餘請詳申請須知第3章。
2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1.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籌設專案公司(10分)、2.經營團隊成員及相關管理經驗及實績(15分)、3.興建及營運規劃(30分)、4.財務計畫(25分)、5.權利金(5分)、6.創新創意構想(10分)、7.簡報與答詢(5分)；其餘請詳申請須知第5章。
24. 公告開始時間：依實際公告日期。
25. 公告截止期間：114年○○月○○日下午5時整。
26.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https://ppp.mof.gov.tw>)下載
27.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28.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須於民國114年○月○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29.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整。
30. 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是。
31. 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否。

二、申請須知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
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目錄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4
第 2 章 計畫說明	6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6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9
第 3 節 費用負擔	13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5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8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20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21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22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3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23
第 2 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25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7
第 1 節 資格審查	27
第 2 節 綜合評審	28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33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4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6
第 1 節 議約	36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7
第 3 節 履約保證	37
第 4 節 簽約	38
第 5 節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39
附件 1 用地、現有建物及其設施範圍	40
附件 2 申請表單	54
附件 2-1 申請文件檢核表	54
附件 2-2 投資申請書	56
附件 2-3 申請人聲明書	58
附件 2-4 申請切結書	59

附件 2-5 代理人委任書	61
附件 2-6 合作聯盟協議書	63
附件 2-7 合作聯盟授權書	66
附件 2-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68
附件 2-9 權利金報價單	69
附件 2-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71
附件 2-11 封套外部	72
附件 3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73
附件 4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74
附件 5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77
附件 6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	78
附件 7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2 表).....	80

前言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奉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以府授交停規字第 1100140926 號函授權臺中市交通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先期規劃報告(第 2 次修正版)」業經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中市停規字第 1130022032 號函同意備查，今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計畫：指「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之新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 1.1.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或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1.1.5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1.1.6 被授權機關：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係由被授權機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以府授交停規字第 1100140926 號函授權辦理。
- 1.1.7 本計畫用地：指為完成本計畫公共建設而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
- 1.1.8 主體事業：指本計畫公共建設營運項目，依據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
- 1.1.9 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事業。
- 1.1.10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1.11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12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3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1.14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1.15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1.16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7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自完成議約日起 15 日內，將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決議、議約結果及被授權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1.18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1.19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1.1.20 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指除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以外之各成員。
- 1.1.21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1.22 投資契約：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新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1.1.23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新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1.1.24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被授權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日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2.8 不同申請人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9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情事終止本計畫時，被授權機關不負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1.2.10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被授權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被授權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

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2.11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1.2.12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2.1.1 本計畫緣起為

本計畫現況為南平停車場屬公有委外路外收費平面式停車場，目前現況有 75 格汽車車位，由於周邊鄰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火車站、公園及國立中興大學，停車需求日漸成長，周邊恐生違停情事。

為提供滿足地區所需之公共停車場及提升公共建設價值，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精神及專業，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多元服務及規劃發展適合在地社區居民所需之複合式商場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項目等，舒緩停車需求，同時引入智慧綠能停車場概念、完備服務機能與活絡地區商業發展，提供更完善之公共設施空間，活化公有土地再利用，提升南區周邊地區整體環境及生活品質。

2.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目標為

1. 滿足地區所需停車空間及創新多元服務與在地連結。
2. 建置符合現代科技與運具發展趨勢，打造「智慧綠能停車場」並引入 ESG 策略，環境保護（E）面向之減少碳排放、節約能源、社會責任（S）面向之落實社會參與、勞工人權、公司治理（G）面向之系統化風險管理、資訊透明等。
3. 結合南區文風鼎盛多重蘊藏豐富的資源打造以複合式開發規劃「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推動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與永續等 8 大核心價值，形塑本案「優質文教」+「新蘊生活」雙品牌特色。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交通建設。

2.1.4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項目為交通建設之路外停車場。

2.1.5 本計畫為重大公共建設，依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26790 號函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屬重大公共建設。

2.1.6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

1. 興建期

- (1) 民間機構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興建，不包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查、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申請建造執照等相關審查、審議、執照申請之行政審查期間。
- (2)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1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 (3) 民間機構應於完成用地交付日 30 日起至預定開工日止維持本計畫用地之停車場服務。
-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民間機構無法於興建期限內完成興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興建期。

2. 營運期

- (1) 投資契約營運期自被授權機關核准之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 (2)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就本計畫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契約期間內增減。

3. 試營運

民間機構營運開始日前應辦理「主體事業」試營運計畫。附屬事業營運開始日同主體事業，民間機構應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敘明預計辦理試營運之事業、辦理日期、天數及辦理方式等內容，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為之。

(1)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前辦理試營運，其主體事業至少 30 日。

(2) 試營運期間，除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外，民間機構主體事業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民間機構如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收費則視為營運開始日，不受試營運至少 30 日限制)。試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品質；如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仍應依本契約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

(3) 試營運期間主體事業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一切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1.7 本計畫用地範圍：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0-4、50-5、52-1、116-16、365-49、365-59 等 6 筆地號，面積共 3,243 平方公尺，未來依實際點交為主，詳附件 1。

2.1.8 本計畫民間參與方式為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2.1.9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2.1.10 本計畫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停車場用地准許使用項目，並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附屬事業所需用地同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期限亦同本契約期限。

2.1.11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進行簽約，不得進行轉投資行為，但如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於不影響本計畫財務之條件下，不在此限。

2.1.12 本計畫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

2.1.13 本計畫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5。

2.1.14 本計畫用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2.1.15 本計畫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請參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 2.1.16 本計畫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投資人限制請參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 2.1.17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 2.1.18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得設定負擔。其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執行機關之營運資產，應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始得申請被授權機關同意後設定負擔。

第 2 節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2.2.1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無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
- 2.2.2 本計畫用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2.2.3 本計畫範圍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 2.2.4 本計畫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 2.2.5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自行向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本計畫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2.6 本計畫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2.2.7 民間機構應負責為本案之調查、規劃、設計、相關許可、施工、監造及品質管理等，以上事項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及費用。
- 2.2.8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共設施用地，民間機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停車場用地准許使用項目辦理。申請多目標使用受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2.2.9 本計畫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民間機構應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如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並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

- 2.2.10 本計畫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民間機構應依「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2.2.11 本計畫用地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應加強地質調查與評估，並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民間機構應自行依規定提送「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予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其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2.2.12 本計畫興建規劃設計，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興建所產生之廢土，扣除基地填方及景觀使用後，剩餘土石方民間機構應向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辦理土方，於土方販售所得交付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並繳交土石方交易所得至被授權機關指定帳戶。
- 2.2.13 民間機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之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 2.2.14 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至少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2 年內取得並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備查。
- 2.2.15 本計畫興建期間應設置戶外廁所供民眾使用。戶外廁所應與工地區隔並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2.2.16 本計畫於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2.2.17 民間機構得自行評估是否於興建之建築物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擬裝置，則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相關計畫。

2.2.18 本計畫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2.19 本計畫無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2.2.20 為確保本計畫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應於本計畫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 4 年內，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 億元整(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其投資之金額含 BOT 工程經費、營運設備費等，且投資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提交完工報告日起 3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予被授權機關確認是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如不符合，被授權機關得依投資契約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

2.2.21 興建工程之設計應考量各項監測、檢測與維修需求。

2.2.22 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興建，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2.2.23 興建特別要求

1. 本計畫主體事業停車場設置公共汽車停車格位數至少 300 席，並預留充電管線，配電室須預留足夠擴充空間。
2. 本計畫附屬事業汽車、機車停車格位數依實務面、建築技術規則、土地管制要點與都市計畫檢討。
3. 本計畫地上 2 層以上連續樓層設置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地上 1 層、地下樓層、高樓層得設置附屬事業及公共使用。依照人群使用需求設置空間分流之節點，並配合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空間需求規劃獨立動線，以利於管理。
4. 本計畫主體事業停車場外觀應為鏤空式；另設計施作牆面綠美化其牆面扣除採光及開口面積後綠美化比例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5. 本計畫至少應設置 1 處多功能會議室(含投影設備系統、音響設備系統、遠端視訊系統、會議桌椅等)，並至少可容納 30 至 40 人之會議空間。
6. 本計畫停車場出口規劃應以南平路作為停車場地上層進出口位置、美村路二段為地下層出口位置以分流部分車輛。
7. 本計畫基地東側面臨南平路(30 米寬)、南側面臨美村路二段(25 米寬)及西側面臨福平街(10 米寬)均退縮至少 6 公尺以上為無遮簷人行道，供公共步行使用；北側臨福平市場及鄰房面之間，退縮留設至少 3 公尺以上作為睦鄰空間，規劃景觀植栽區、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區、貨物裝卸區(後場)及戶外開放空間使用並兼具救護、救災等功能。
8. 停車場內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設置「低碳汽車停車格位與充電設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設施、牌面。
9. 停車場內設備需配合機關智慧停車政策，建置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自動化管理系統(車位資訊顯示系統、出入口警示燈、出入口柵欄機)、車道管制、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車位導引暨尋車系統、車輛在席偵測系統、電動車充電樁建置、自動繳費系統(含多卡通繳費與行動支付)、停車位剩餘格數資料介接。

2.2.24 營運特別要求

1. 民間機構每年應提供多功能會議室公益天數至少 30 日，免費提供被授權機關或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之單位舉辦活動使用，由民間機構負擔該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惟得酌收水電空調費及場地清潔費。
2. 為建立及促進周邊鄰里之良好關係，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地方睦鄰與回饋具體事項及優惠方案等，民間機構得自行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

3. 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應導入節能減碳計畫，採用綠建築標章之材料、選用具有環保標章之設施設備，以達到環保且節能減碳之目的，購買前可至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產品是否有符合環保規定。
4. 民間機構應自行經營本計畫，若有需委託(或出租)經營之項目，應於投資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時提出，並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得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部分空間，並應與第三人契約簽訂日起 15 日內送被授權機關備查。
5. 民間機構應負責本計畫營運資產保養、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2.2.25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8 章、第 9 章及附件 5。

第 3 節 費用負擔

2.3.1 本計畫土地租金計算方式依當時有效或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1. 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用地之停車場服務期間，土地租金以營運期計收。
2. 土地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2.3.2 本計畫權利金包括「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二部分：

1. 固定權利金：以申請人填寫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2-9)之表 1 內固定權利金之金額繳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整，如衍生營業稅，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2. 變動權利金：
 - (1). 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用地停車場服務：以申請人填寫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2-9)之表 2 內營業總收入之權利金比例繳納，且不得低於該表所規定應繳納之最低比例 10%。

- (2). 營運期：以申請人填寫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2-9)之表 3 內營業總收入之權利金比例繳納，且不得低於該表所規定應繳納之最低比例。如營業總收入(稅前)8,000 萬元以下收取 0.5%，超過 8,000 萬元至 9,000 萬元收取 1%，超過 9,000 萬元至 1 億元收取 2%，超過 1 億元以上收取 3%。

2.3.3 其他費用

1. 契約期間被授權機關應負擔地價稅費用，其餘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例如房屋稅、規費等相關費用。
2. 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3. 本計畫投資契約簽約辦理之公證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3.4 其餘費用負擔要求請詳見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第 11 章。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3.1.1 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 5 家以內之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提出申請參加本計畫。
- 3.1.2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3.1.3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公司。
- 3.1.4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各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公司。
- 3.1.5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2-3 之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3.1.6 申請人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變更登記核准函或其他公司登記證明，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
 2. 依外國法律設立且於我國境內經辦理分公司登記，符合我國公司法規定之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證明(外國政府核發之證明，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及英文譯本)及分公司設立最

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變更登記核准函或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上述文件之查詢日期或申請抄錄日期，應為本須知公告日後。

3.1.7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該單一廠商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最近 1 年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1 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最近 1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均依法納稅。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千萬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成員實收資本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整、最近 1 年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1 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各成員最近 1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均依法納稅。

3.1.8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或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均應提出以下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9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及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所經營事業應包含停車場經營業，並提供實績及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計畫。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即可。

3.1.10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有一成員須具備第 3.1.9 條之全部技術能力，如未具備第 3.1.9 條之技術能力全部或一部，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2-8)，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3.1.11 申請人提出之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12 能力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7.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前開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申請須知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文件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第 2 節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2-1)
2. 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2)
3.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2-3，無則免附)
4.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2-4)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2-5)
6.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2-6，非合作聯盟免附)
7.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2-7，非合作聯盟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附件 2-8，無則免附)。
9.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2-9，不得補正/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2-10)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3.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4. 無退票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5.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不得補正/件)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且每份皆含光碟片 1 份（應包含投資計畫書之全部內容 Word 及 PDF 電子檔、全部財務模型分析之 Microsoft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所附財務資料不足以使被授權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相關檔案資料）。(不得補件)

-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3.2.3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4 第 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合作聯盟各成員須個別簽立，共同指定委任一代表人全權代表處理申請作業等相關事宜。
- 3.2.5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附件 2-11)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4 年○○月○○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收(總收發)」，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適逢假日或被授權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日順延至被授權機關恢復辦公之第 1 日之同一時間。
- 3.2.6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 3.2.7 本計畫不補貼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製作費用，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3.2.8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被授權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第 3 節 申請保證金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繳納。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指定存入帳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500765630072。
2.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經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4. 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5. 甄審作業途中無故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本計畫最優申請人資格者。
6.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7.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被授權機關之情事。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20 日內。

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最優申請人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日起 20 日內。

第 4 節 釋疑及回覆

3.4.1 對本招商文件有疑義者，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日起 21 日內，以正體中文填寫「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3)」，正式發文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3.4.2 被授權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自本招商文件公告日起 35 日內。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4.3 被授權機關認為本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以增修文件並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被授權機關網站，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文件截止送件日期。

3.4.4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第 5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1316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網頁填報檢舉(網址為 <https://www.aac.moj.gov.tw/7170/278724/BossmailUsual>)。

2.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

3. 臺中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4-2303-8888。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第 1 節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4.1.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其編排次序如下：

摘要

頁次說明表

第一章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籌設專案公司

第二章 經營團隊成員及相關管理經驗及實績

第三章 興建及營運規劃

第四章 財務計畫

第五章 權利金

第六章 創新創意構想

4.1.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4.1.3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籌設專案公司	1. 申請人主要股東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2. 申請人主要股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獲獎情形。 3. 專案公司籌設構想包括資本額、股東組成與股份、籌設期程。	10
二	經營團隊成員及相關管理經驗及實績	經營團隊(含協力廠商)工程興建及管理組織架構及過去相關之興建營運實績。	15
三	興建及營運規劃	1.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分析)。 2. 工程施作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主體事業、附屬事業之建築量體(各樓層平立剖面圖)、建築外觀設計、法規自我檢討、結構計畫、交通計畫、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景觀計畫、公共藝術計畫、促參案件識別標誌計畫等)。 3. 智慧停車場規劃。	3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4. 工程成本與進度之控制。 5. 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6. 環保措施。 7. 營運服務提供方式及品質。 8. 經營理念與行銷計畫。 9. 維修維護保養計畫。 10. 資產重置、增置規模與時程(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資產汰換與時程等)。 11. 安全、保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 12. 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13. 營運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14. 資產移轉計畫。 15. 附屬事業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管理模式等)。 16. 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計畫及回饋機制(如鄰近住戶優惠、公益事項等規劃)。 17. 企業社會責任(CSR)。 18. 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	
四	財務計畫	1. 相關營收與成本估算之確實性。 2. 相關財務分析假設數據之合理性。 3. 自償能力分析、財務效益分析、償債計畫與資金籌措計畫。 4. 土地租金支付計畫。 5. 風險管理與分擔。 6. 保險計畫(含興建期及營運期保險規劃)。 7. 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 8. 公共建設整體財務(含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財務收支及現金流量之劃分。 9. 預計財務報表編制之完整性(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2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五	權利金	權利金支付計畫 1. 固定權利金(2分)：權利金報價單表1每年新臺幣50萬元得1分，每增加新臺幣1萬元加0.1分，最高2分。 2. 營運期間之變動權利金(3分)：權利金報價單表3之變動權利金各比例不低於所訂之百分比，得1.5分，各比例皆增加0.5%者，加0.5分，最高3分。	5
六	創新創意構想	1. 友善環境營造。 2. 敦親睦鄰計畫。 3. 其他有助於主體事業經營管理之創意作為(如引進新科技新服務)。	10
七	簡報與詢答	1. 簡報內容完整性。 2. 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計			100

註1 財務指標分析：計畫淨現值、獲利指數法PI、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股權回收年期、回收年期償債比（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DSCR及利息保障倍數TIE）。

註2 預估財務報表：提出新建營運期分年預估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本計畫須依下列假設分析：

- 1.以50年為財務試算年期(包含新建、營運期)。
- 2.財務計畫假設條件基期為民國114年。
- 3.物價指數年增率以2%計算。
- 4.自有資金不得低於30%。
- 5.淨現值計算至民國164年。

註3 預估財務報表應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Microsoft Excel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申請人所提供財務模型檔案不足以使被授權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第2節 投資計畫書格式

4.2.1.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圖片力求清晰，並以彩色印刷。

4.2.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章。

4.2.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2.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

4.2.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20 頁為原則。

4.2.6. 投資計畫書頁數以 300 頁內為原則。

4.2.7. 投資計畫書就「綜合評審評分表」中審查項目，製作「頁次說明表」敘明投資計畫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所在之附件。

審查項目	投資計畫書		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4.2.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第 1 節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與地點由被授權機關另行通知，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出席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5)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1.2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投資申請書。
3. 申請人聲明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代理人委任書。
6.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免附)。
7.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9. 權利金報價單。(不得補正/件)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無退票證明文件。
15.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件)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皆含光碟片 1 份。(不得補件)

5.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4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程式或有疑義時，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或未繳交申請保證金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被授權機關不予受理。

5.1.6 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5.2.2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5.2.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4 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則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5.2.5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1. 簡報順序依合格申請人投標順序決定，未派代表者由被授權機關代為抽籤。
2. 合格申請人應依被授權機關通知時間於指定場地辦理報到，無法親自出席者，應備妥代理人委任書，如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則違反評審辦法第 18 條規定，該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資格。

3.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 6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簡報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答詢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長鈴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或於當日補充其他資料經認定超出投資計畫書之範圍，皆不予計分。

5.2.6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7 甄審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由被授權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5.2.8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一	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籌設專案公司	1. 申請人主要股東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2. 申請人主要股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獲獎情形。 3. 專案公司籌設構想包括資本額、股東組成與股份、籌設期程。	10
二	經營團隊成員及相關管理經驗及實績	經營團隊(含協力廠商)工程興建及管理組織架構及過去相關之興建營運實績。	15
三	興建及營運規劃	1.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分析)。 2. 工程施作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主體事業、附屬事業之建築量體(各樓層平立剖面圖)、建築外觀設計、法規自我檢討、結構計畫、交通計畫、綠建築計畫、智慧建築計畫、景觀計畫、公共藝術計畫、促參案件識別標誌計畫等)。	3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3. 智慧停車場規劃。 4. 工程成本與進度之控制。 5. 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6. 環保措施。 7. 營運服務提供方式及品質。 8. 經營理念與行銷計畫。 9. 維修維護保養計畫。 10. 資產重置、增置規模與時程(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增置項目、資產汰換與時程等)。 11. 安全、保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 12. 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13. 營運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或優惠措施等)。 14. 資產移轉計畫。 15. 附屬事業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管理模式等)。 16. 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計畫及回饋機制(如鄰近住戶優惠、公益事項等規劃)。 17. 企業社會責任(CSR)。 18. 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	
四	財務計畫	1. 相關營收與成本估算之確實性。 2. 相關財務分析假設數據之合理性。 3. 自償能力分析、財務效益分析、償債計畫與資金籌措計畫。 4. 土地租金支付計畫。 5. 風險管理與分擔。 6. 保險計畫(含興建期及營運期保險規劃)。 7. 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 8. 公共建設整體財務(含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財務收支及現金流量之劃分。 9. 預計財務報表編制之完整性(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2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五	權利金	權利金支付計畫 1. 固定權利金(2分)：權利金報價單表1每年新臺幣50萬元得1分，每增加新臺幣1萬元加0.1分，最高2分。 2. 營運期間之變動權利金(3分)：權利金報價單表3之變動權利金各比例不低於所訂之百分比，得1.5分，各比例皆增加0.5%者，加0.5分，最高3分。	5
六	創新創意構想	1. 友善環境營造。 2. 敦親睦鄰計畫。 3. 其他有助於主體事業經營管理之創意作為(如引進新科技新服務)。	10
七	簡報與詢答	1. 簡報內容完整性。 2. 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計			100

5.2.9 評定方式：

- 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0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 合格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80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若各該甄審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時，該甄審委員應敘明評分理由。
- 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合格申請人有4家以上時，總評分第4高以後者，其序位均為「4」。

5. 甄審會各委員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序位合計值」，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者，以甄審項目中「配分最高」(興建及營運規劃)之評分加總較高者優先；若「配分最高」之評分加總再相同者，由甄審會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以決定最優申請人。

6. 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10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權利義務部分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5.2.11 合格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計畫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12 經評定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若未能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手續時，依本申請須知 7.1.3 處理之。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

5.3.1 本計畫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辦理事項
公告招商階段		公告日起 21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公告日起 35 日內	被授權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 90 日內	申請文件截止送件日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送件日起 10 日內	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送件日起 15 日內	補正/件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送件日起 25 日內	選出合格申請人
		截止送件日起 45 日內	工作小組初審
	綜合評審	截止送件日起 60 日內	進行綜合評審 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召開甄審會，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議約	自通知日起 90 日內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投資執行計畫書	完成議約日起 15 日內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會之意見(含申請人承諾)及被授權機關意見進行修正
	簽約	投資執行計畫書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日起 30 日內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本計畫之被授權機關承諾事項為：

1. 用地交付：被授權機關承諾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將用地範圍之土地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2. 提供單一窗口：為便利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被授權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計畫民間機構與其他所有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異動時，將本計畫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3. 違反承諾之責任：被授權機關未能履行承諾事項，致民間機構受損害時，被授權機關應對民間機構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民間機構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民間機構所失利益。

6.2 本計畫之被授權機關協助事項為：

1. 管線遷移

被授權機關將就民間機構於施工中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 交通維持計畫報核

被授權機關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民間機構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民間機構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3. 相關單位協調

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被授權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 資料協助提供

被授權機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土地權屬資料等相關資料，供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5.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被授權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被授權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 辦理授信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有辦理授信需要時，被授權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38 條及第 72 條之 2 限制。

8.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由被授權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3 被授權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民間機構充分瞭解本計畫之所有協助事項均非被授權機關之義務，被授權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對被授權機關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減免民間機構依本契約應負之義務或責任。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7.1.1 議約原則：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被授權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自通知日起 9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被授權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被授權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日前成立專案公司與被授權機關進行簽約。該專案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整，其設立地點為臺中市。
- 7.2.2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於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之其持股比例於興建期間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70%，營運期間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55%；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持股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40%，所有成員持股總和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70%，營運期間授權代表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5%。
- 7.2.3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4 最優申請人應簽約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一部分，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
- 7.2.5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第 3 節 履約保證

- 7.3.1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固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 7.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現金，指定存入帳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專戶，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500765630072。
 2.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受款人。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質權人(並經行庫拋棄行使抵銷權)。

6. 經被授權機關核可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為一期。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為：

民間機構應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被授權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 7.4.1 簽約期限：最優申請人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同意日起 30 日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被授權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以及 7.4.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第 5 節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7.5.1. 被授權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7.5.2. 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1.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7.5.3. 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7.5.4.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1 用地、現有建物及其設施範圍

一、本計畫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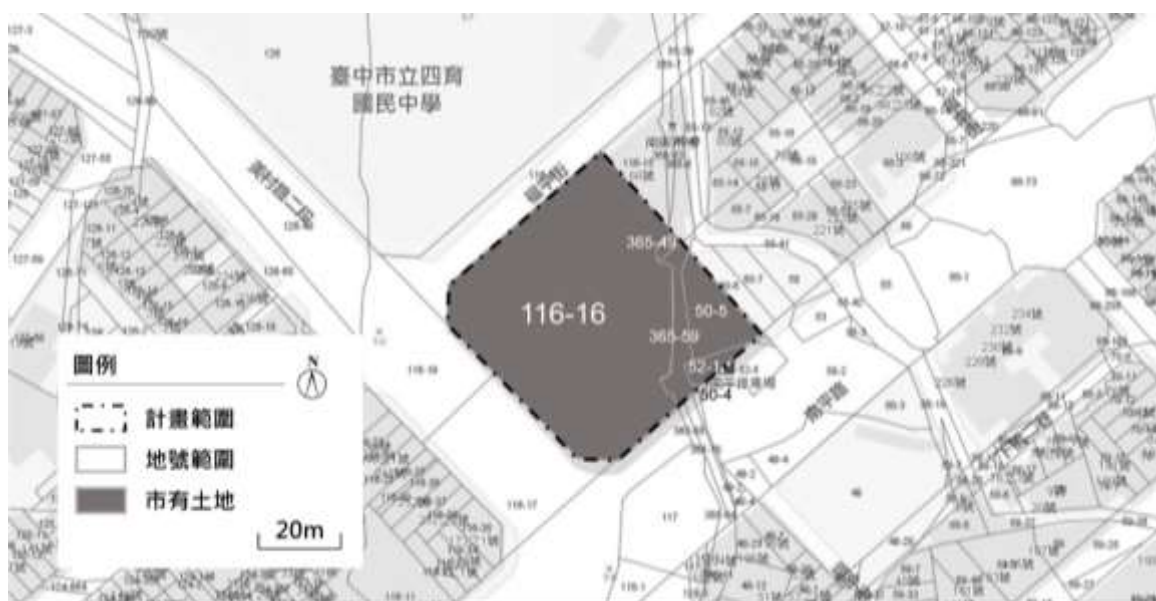
(一)、用地範圍

本計畫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範圍位於臺中市南區福平里下橋子頭段 50-4、50-5、52-1、116-16、365-49、365-59 地號，共 6 筆地號，土地謄本面積為 3,243.00 平方公尺，未來依實際點交為主。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謄本面積 (m ²)	所有 權人	管理者
50-4	停車場用地	1.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50-5		262.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52-1		66.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6-16		2,73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65-49		21.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365-59		162.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合計		3,243.00		

註 1：未來依實際點交為主。



興建範圍(BOT)

(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05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20日19時2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ALJAAQ1J7CT，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14248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5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統一編號：10927578
住址：臺中市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8,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2月 ***4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係其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050-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JME!CF9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2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2,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5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統一編號：10927578
住 址：臺中市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2月 ***42,33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及其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05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JME!CF9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統一編號：10927578
住址：臺中市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8,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2月 ***46,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具有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116-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1月26日11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NDD6RNG1，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志偉(代理)
中山電謄字第34517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7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1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6-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11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6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0927394
住 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7月 ***53,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365-004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JME!CF9G，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還為分割
面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利自：365-8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統一編號：10927578
住址：臺中市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2月 ***24,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及其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區下橋子頭段 0365-005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JME!CF9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還為分割
面積：*****1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8,62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利白：365-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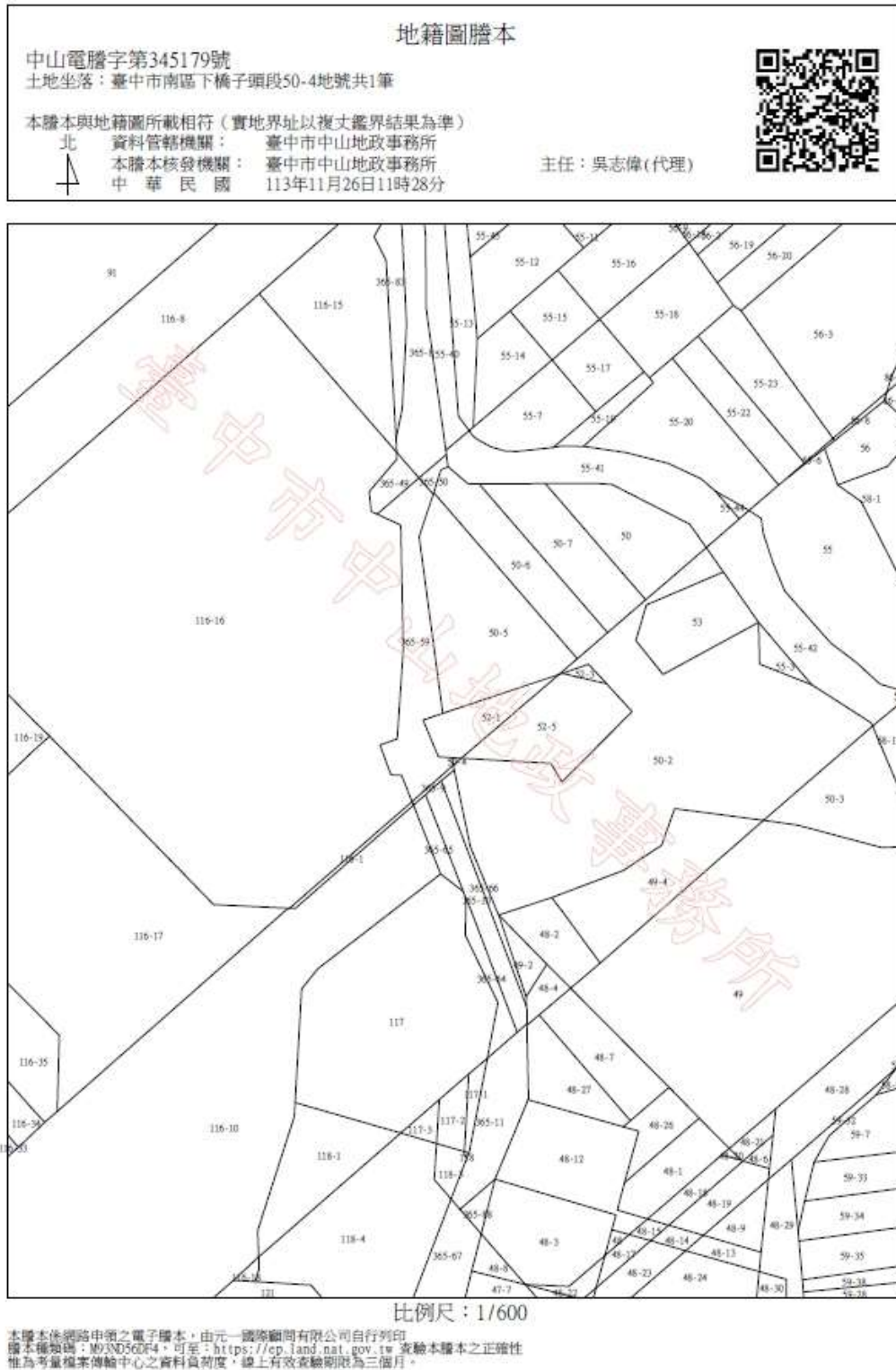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統一編號：10927578
住址：臺中市民權路10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46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12月 ***39,66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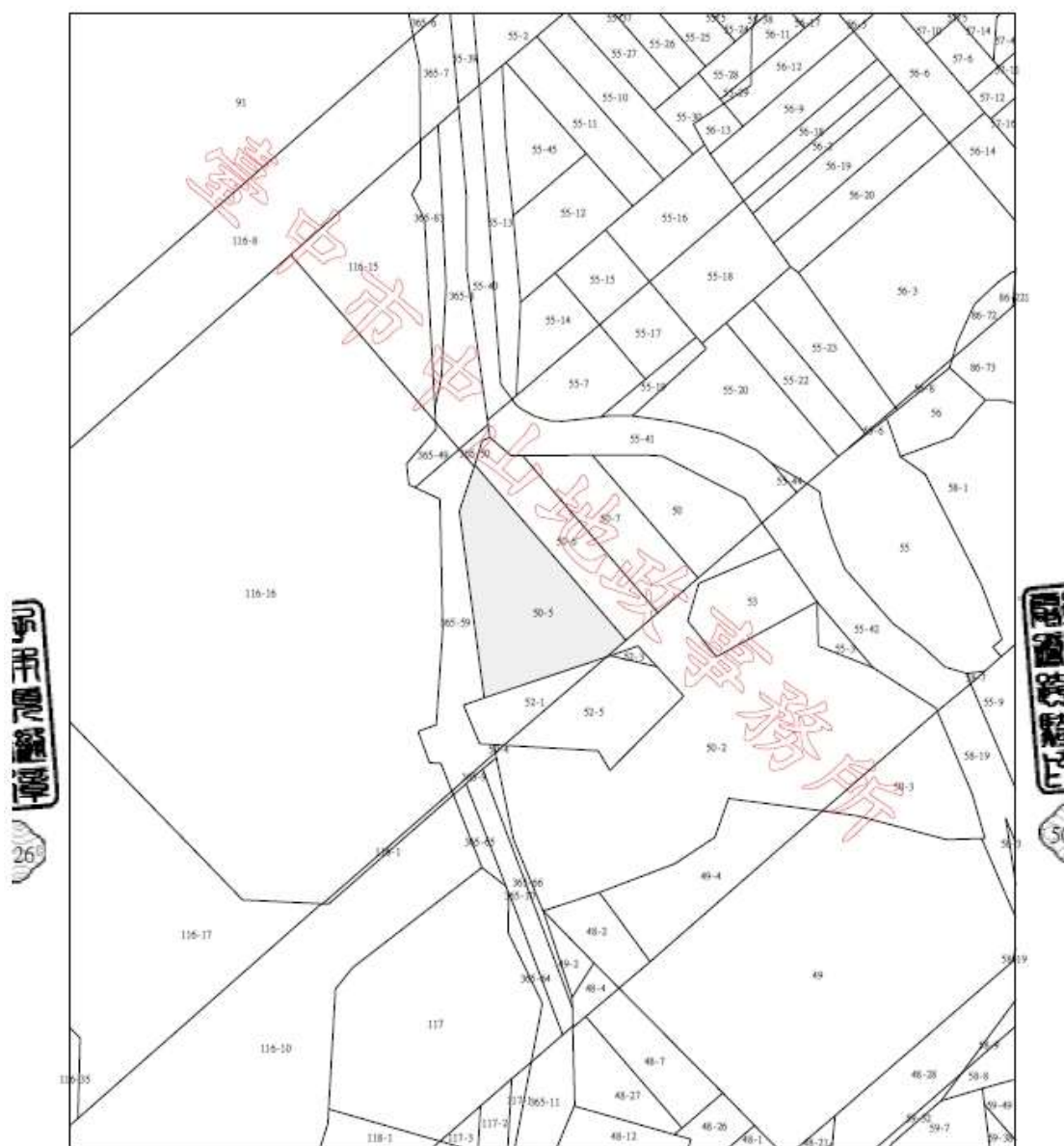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由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三)、地籍圖謄本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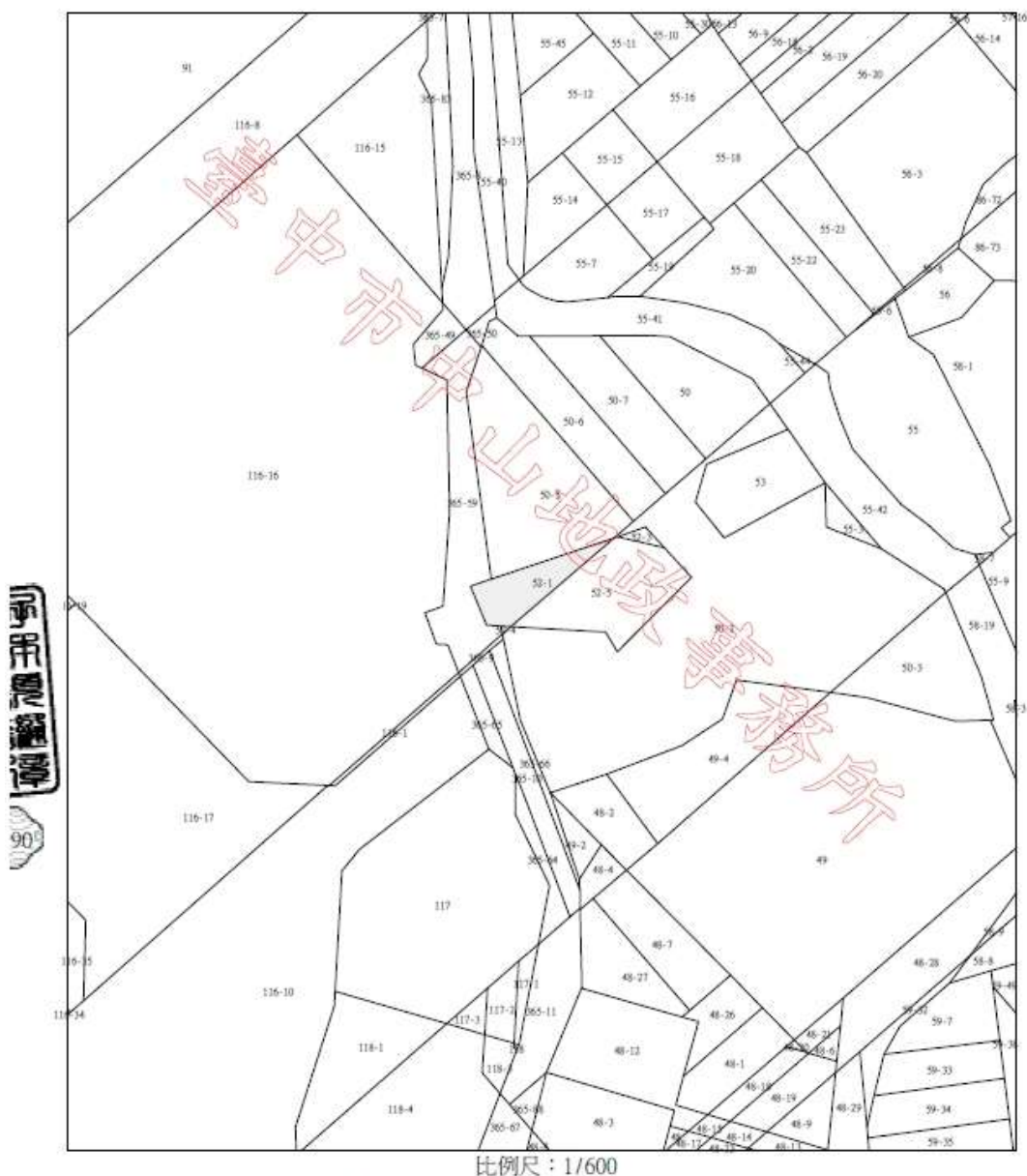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50-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主任：湯深厚



比例尺：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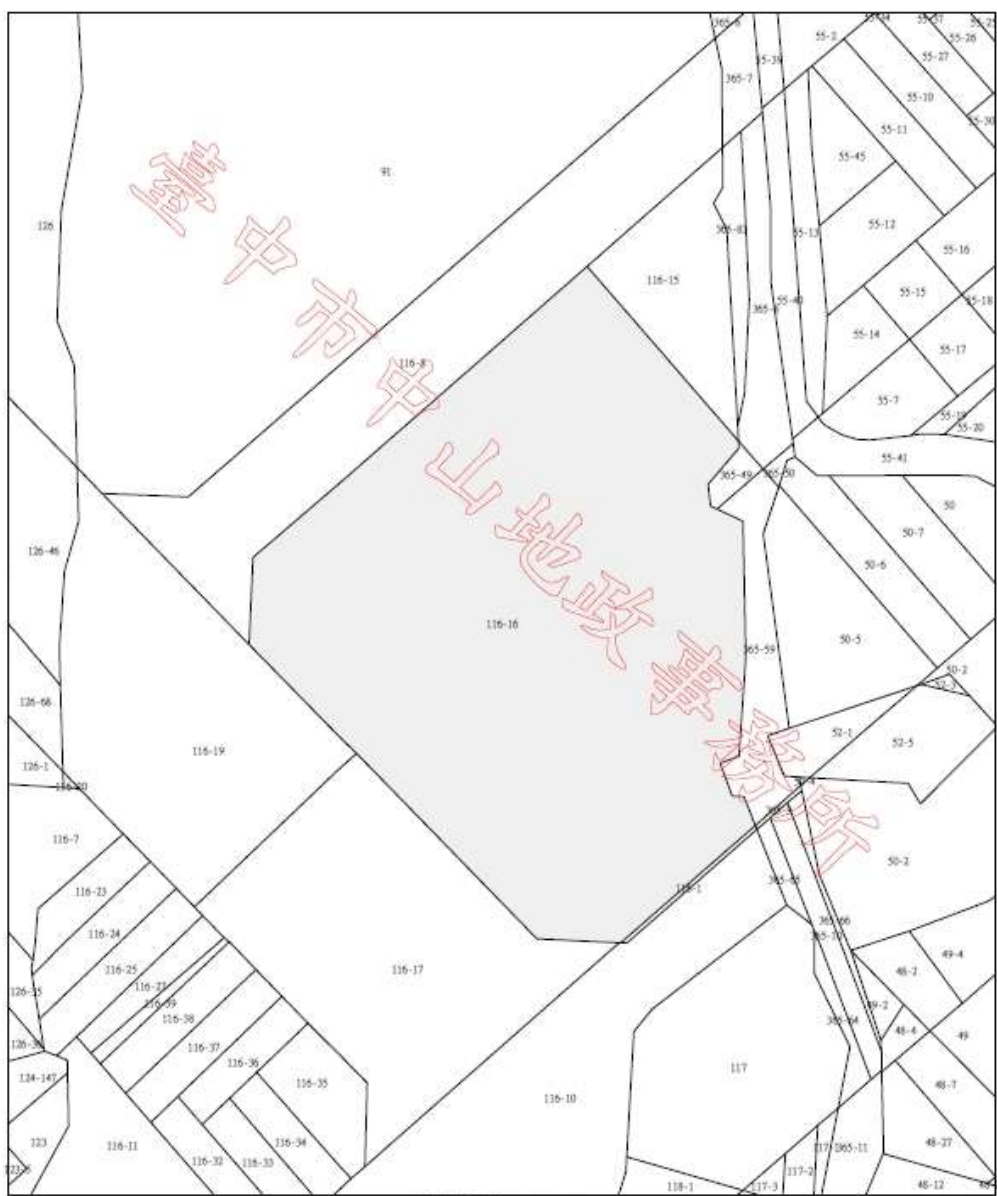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JIE(CB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5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為：977ME1CR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16-1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主任：湯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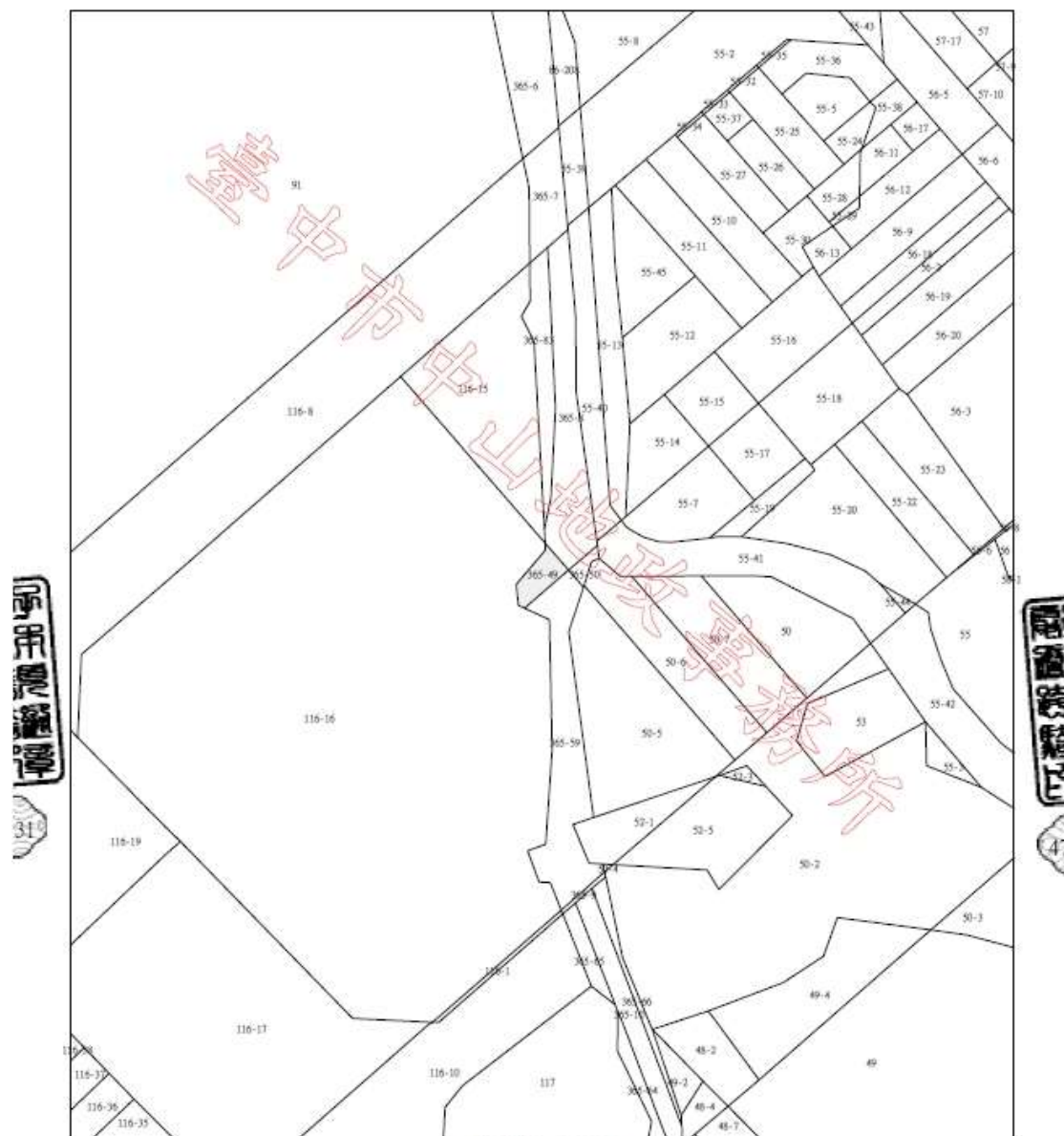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編號：97JME101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365-49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5-4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主任：湯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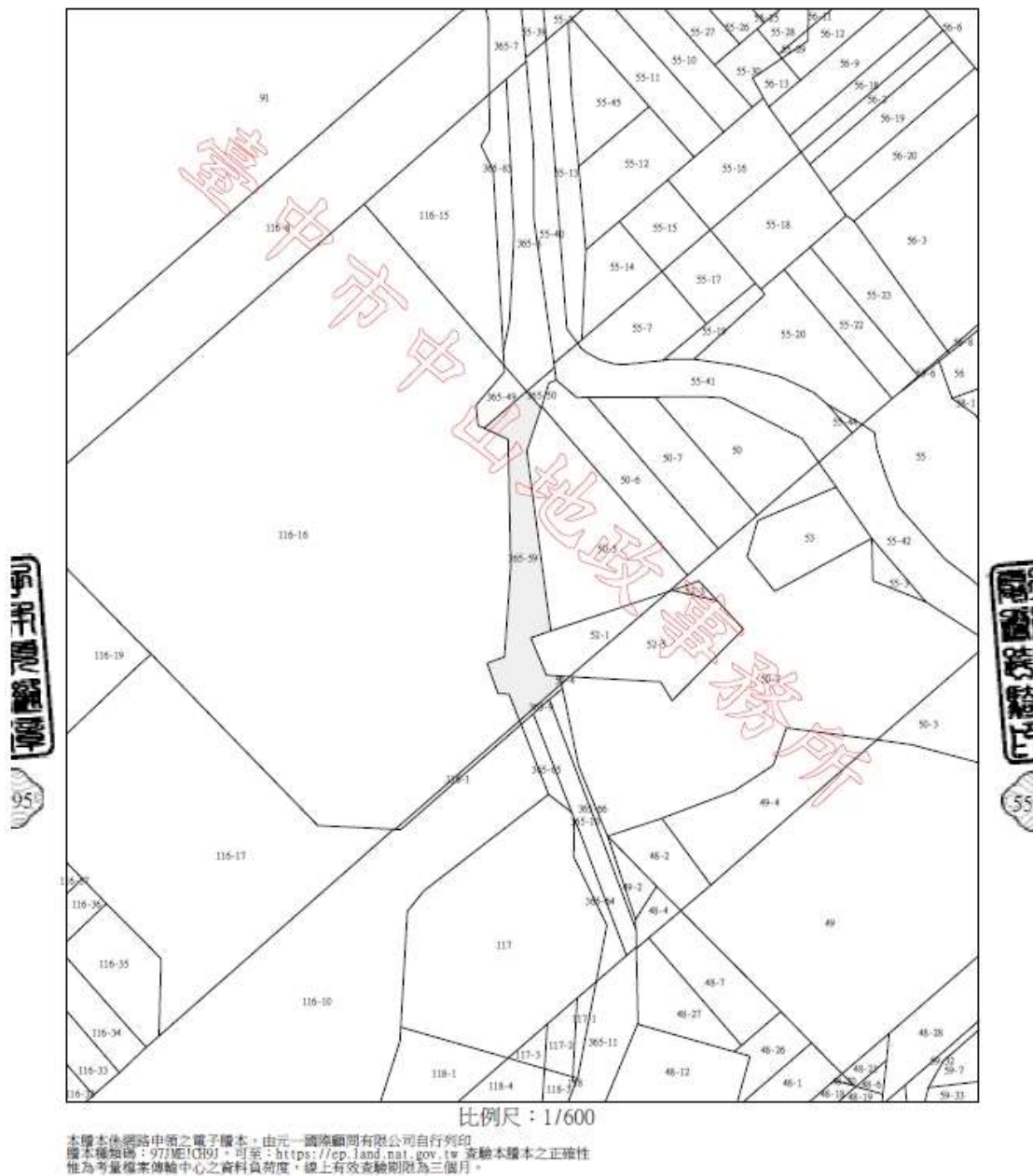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71ME1C191，可至：<https://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365-59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41269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5-5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5月19日18時09分	主任：湯深厚



二、地上物

本計畫地上物，包含臺中市公用廣告欄、電話亭、變電箱、行道樹、公車站牌、停車場告示牌、停車場柵欄機、自動繳費機、停車場收費亭、路燈等設施。

地上物一覽

地上物設施	
停車場管理設施	停車場告示牌、停車場柵欄機(2 座)、自動繳費機(1 座)、停車場收費亭(1 座)、路燈、監視器、電動汽車充電樁(1 座)
人行道相關設施	行道樹(樟樹、菩提樹、榕樹、臺灣欒樹、印度橡膠樹)、YouBike(24 台)、電話亭(2 座)、變電箱
其他設施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1 座)、非屬人行道之樹木(榕樹)

附件 2 申請表單

附件 2-1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印章)

公司負責人：_____ (印章)

文件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申請人自主檢核是否已附		被授權機關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即本表)							
2. 投資申請書(附件 2-2)							
3. 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2-3, 無者免附)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2-4)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5)							
6. 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2-6, 非合作聯盟免附)							
7. 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2-7, 非合作聯盟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2-8, 無者免附)							
9. 權利金報價單(附件 2-9)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2-10)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2-2 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被授權機關民國 114 年○○月○○日公告之「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

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印章)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公 司 負 責 人：(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主辦之「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印章)

地 址：

日 期：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114 年○○月○○日公告之「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被授權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被授權機關答辯，並負擔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被授權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被授權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立書人

公司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6 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自然人不得領銜)

立協議書人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 主辦「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1.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2.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被授權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 3.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 1.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 2.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6.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 7.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附件 2-7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授權書
(自然人不得授權為代表)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_____，為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
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
稱被授權機關)辦理之「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
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_____ (授權代
表廠商名稱) 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
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
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3.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附件 2-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_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主辦機關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9 權利金報價單

權利金報價單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廠商

名 稱： (簽章)

地 址：

負 責 人： (簽章)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表 1 固定權利金

項目	報價金額
固定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簽訂投資契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或終止，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
	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整，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被授權機關）。
	註：金額請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表 2 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停車場服務之變動權利金

項目	報價金額		
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停車場服務之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本計畫興建期間維持停車場服務期間，每年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約定給付變動權利金。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被授權機關）。		
	營業總收入 (A)(稅前)	權利金比例	計算公式
	營業總收入(A)	_____% (不得低於 10%)	$A \times \bigcirc\%$

表 3 營運期間之變動權利金

項目	報價金額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每年依本計畫投資契約約定給付變動權利金。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被授權機關）。		
	營業總收入 (A)(稅前)	權利金比例	計算公式
	8,000 萬元以下	_____% (不得低於 0.5%)	$A \times \bigcirc\%$
	超過 8,000 萬元 ~9,000 萬元	_____% (不得低於 1%)	$80,000,000 \times \bigcirc\% + (A - 80,000,000) \times \bigcirc\%$
	超過 9,000 萬元 ~1 億元	_____% (不得低於 2%)	$80,000,000 \times \bigcirc\% + 10,000,000 \times \bigcirc\% + (A - 90,000,000) \times \bigcirc\%$
	超過 1 億元以上	_____% (不得低於 3%)	$80,000,000 \times \bigcirc\% + 10,000,000 \times \bigcirc\% + 10,000,000 \times \bigcirc\% + (A - 100,000,000) \times \bigcirc\%$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2-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
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_____，為申
請參加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臺中市南區南平立
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
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被授權機關公告本計畫至完成「臺中
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簽訂
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被授權機關公告本計畫至完成「臺中
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簽訂
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
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被授權機關或其受任人得於法令許可
範圍內及本計畫公告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
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傳真：_____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在臺居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11 封套外部

案名：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請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收件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收

說明：

- 一、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4 年○○月○○日下午 5 時整；如逾期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二、本封套應予密封。
- 三、本封套應裝入申請表單文件、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且每份皆含光碟片 1 份。

附件 3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釋疑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聯絡方式，被授權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釋疑表請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被授權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被授權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被授權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被授權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聯絡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1316）。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及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投資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申請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申請人聲明書 (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同意或許可者免付)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聲明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切結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5	代理人委任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代理人委任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免附)	檢核合作聯盟所提送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免附)	檢核合作聯盟所提送之合作聯盟授權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9	權利金報價單 (不得補正/件)	檢核申請人是否提送之權利金報價單正本1份，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債信能力聲明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文件。 2.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1).單一廠商申請人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 (2).合作聯盟方式，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千萬元（含）以上；合作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聯盟成員實收資本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整、最近 1 年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1 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各成員最近 1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均依法納稅。 2.最近 1 期或 1 年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13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申請人所經營事業應包含停車場經營業，並提供實績及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計畫。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 2.單一廠商申請人須具備上述條之全部技術能力，如未具備上述之技術能力全部或一部，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14	無退票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出最近 1 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紀錄須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15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件)	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無	確認是否有融資計畫，並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融資計畫者免附)	
17	投資計畫書 20 份(不得補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文件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18	光碟 20 片(含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有公式連結之財務計畫模型)(不得補件)	應包含投資計畫書之全部內容之 PDF 電子檔、全部財務模型分析之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所附財務資料不足以使被授權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相關檔案資料。
19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20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附件 5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資格審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項次	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被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補正/件事項	補正/件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投資申請書					
3	申請人聲明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代理人委任書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9	債信能力聲明書					
10	無退票證明文件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 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 之評估意見					
1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4	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 文件					
15	投資計畫書/光碟					
被授權機關 審查結果		廠 商 資 格				
		☐ 補正/件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補正/件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 6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

評分表(委員)編號：

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1	2	3	4	5
一、申請人團隊組織架構與籌設專案公司	1. 申請人主要股東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2. 申請人主要股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獲獎情形。 3. 專案公司籌設構想包括資本額、股東組成與股份、籌設期程。	10					
二、經營團隊成員及相關管理經驗及實績	經營團隊(含協力廠商)工程興建及管理組織架構及過去相關之興建營運實績。	15					
三、興建及營運規劃	1. 土地使用計畫。 2. 工程施作計畫。 3. 智慧停車場規劃。 4. 工程成本與進度之控制。 5. 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6. 環保措施。 7. 營運服務提供方式及品質。 8. 經營理念與行銷計畫。 9. 維修維護保養計畫。 10. 資產重置、增置規模與時程。 11. 安全、保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 12. 內部控管與稽核機制。 13. 營運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 14. 資產移轉計畫。 15. 附屬事業開發。 16. 附屬事業營運管理計畫及回饋機制。 17. 企業社會責任(CSR)。 18. 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	30					
四、財務計畫	1. 相關營收與成本估算之確實性。 2. 相關財務分析假設數據之合理性。 3. 自償能力分析、財務效益分析、償債計畫與資金籌措計畫。 4. 土地租金支付計畫。 5. 風險管理與分擔。 6. 保險計畫(含興建期及營運期保險規劃)。	25					

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1	2	3	4	5
四、財務計畫	7.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 8.公共建設整體財務(含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之財務收支及現金流量之劃分。 9.預計財務報表編制之完整性(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五、權利金	權利金支付計畫 1.固定權利金(2分):權利金報價單表1每年新臺幣50萬元得1分,每增加新臺幣1萬元加0.1分,最高2分。 2.營運期間之變動權利金(3分):權利金報價單表3之變動權利金各比例不低於所訂之百分比,得1.5分,各比例皆增加0.5%者,加0.5分,最高3分。	5					
六、新創意構想	1.友善環境營造。 2.敦親睦鄰計畫。 3.其他有助於主體事業經營管理之創意作為(如引進新科技新服務)。	10					
七、簡報與詢答	1.簡報內容完整性。 2.答詢內容可行性。	5					
評分合計		100					
序位							
註記:綜合評審得分是否未達80分。(是✓否x)							
投資計畫書得分合計未達70分獲高於90分之說明							

備註: 1.同一委員就各合格申請人所評定之得分合計不得為同分。
2.委員評定之分數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3.如申請人同分者為相同序位,後面序位應接續前依序位。
4.廠商未出席簡報與答詢者,第七項次以零分計算。

彌封線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7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2 表)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 2 表)

日期：114 年 月 日

合格申請人 簡報順序	1		2		3		4		5	
合格申請 人名稱										
委員編號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總評分/平均	/		/		/		/		/	
是否達甄審標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合格申請人之綜合評審分數，經出席的甄審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列入排序。 4.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三、投資契約草案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
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投資契約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5
1.4 契約之解釋	5
第 2 章 契約期間	6
2.1 契約期間	6
2.2 興建期.....	6
2.3 營運期.....	6
第 3 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7
第 4 章 乙方工作範圍	8
4.1 乙方工作範圍	8
4.2 工作範圍變更	8
第 5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9
5.1 雙方共同聲明	9
5.2 甲方聲明事項	9
5.3 乙方聲明事項	9
5.4 甲方承諾事項	10
5.5 乙方承諾事項	10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13
第 6 章 甲方協助事項	14
6.1 協助事項	14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15
第 7 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16
7.1 用地取得	16
7.2 用地調查	16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16
7.4 用地點交方式	17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17
7.6 乙方點收用地	17

7.7 土地使用	17
第 8 章 興建.....	18
8.1 基本原則	18
8.2 開工日期	18
8.3 完工期限	18
8.4 興建執行計畫	19
8.5 設計.....	19
8.6 執照與許可	20
8.7 施工.....	20
8.8 管線遷移	20
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21
8.10 完工資料之交付	21
8.11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2
8.12 試營運	22
8.13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22
8.14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22
8.15 不良廠商之更換	23
8.16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23
8.1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23
8.18 預告登記	23
第 9 章 營運.....	24
9.1 營運開始	24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25
9.3 乙方營運責任	26
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26
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26
9.6 編列資產清冊	27
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27
9.8 使用者申訴處理	27
9.9 甲方之查核	27
9.10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28
9.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28
9.12 營運之限制事項	29
9.13 委託第三人經營或出租	29

第 10 章 附屬事業	31
10.1 附屬事業	31
10.2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31
10.3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31
10.4 附屬事業之監督	31
10.5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31
10.6 附屬事業之管理	32
第 11 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33
11.1 停車場費率訂定.....	33
11.2 設施使用優惠.....	33
11.3 公益回饋.....	33
11.4 其他費率.....	34
第 12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35
12.1 土地租金	35
12.2 權利金	35
12.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37
第 13 章 財務事項	38
13.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 合併分割之限制	38
13.2 財務報表提送	39
13.3 財務檢查權	40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40
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40
13.6 營運資產處分	40
13.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41
第 14 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2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42
14.2 品質管理	42
14.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42
14.4 協力廠商之更換	42
14.5 專業機構	43
14.6 三級品管	43
14.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43

第 15 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44
15.1 移轉標的	44
15.2 移轉程序	44
15.3 移轉條件及計價	45
15.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45
第 16 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47
16.1 移轉發生原因	47
16.2 移轉標的	47
16.3 移轉程序	47
16.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47
16.5 移轉時與移轉後權利義務	48
第 17 章 履約保證	49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49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49
17.3 履約保證之方式	49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49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50
17.6 履約保證之解除	50
第 18 章 保險.....	51
18.1 保險計畫	51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51
18.3 保險金額	51
18.4 受益人	52
18.5 保險給付	52
18.6 保險費用	52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52
18.8 保險契約移轉	53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53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53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53
第 19 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4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54
19.2 優先定約	54

第 20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6
20.1 乙方之缺失	56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56
20.3 乙方之違約	56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58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60
20.6 強制接管營運	62
第 21 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63
21.1 契約定期檢討	63
21.2 契約變更	63
21.3 契約終止事由	63
21.4 契約終止通知	64
21.5 契約終止效力	64
21.6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64
21.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64
21.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 之效力	65
21.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65
21.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66
21.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66
第 22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67
22.1 不可抗力情事	67
22.2 除外情事	67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68
22.4 認定後效果	68
22.5 損害之減輕	69
22.6 恢復措施	69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69
22.8 終止契約	69
第 23 章 爭議處理	70
23.1 爭議處理程序	70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70
23.3 管轄法院	71
23.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71

第 24 章 其他條款	72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72
24.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72
24.3 保密條款	72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73
24.5 準據法	73
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73
24.7 保有權利	73
24.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73
24.9 契約份數	74
 附件 1 用地基本資料	 75
附件 2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78
附件 3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83
附件 4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88
附件 5 興建及營運基本規範	92
附件 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98
附件 7 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 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100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投資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被授權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前言

為擴大停車空間、改善當地交通秩序，並提供智慧化的停車空間與發展適合在地居民之多元的服務空間，提升生活品質。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投資新建營運「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所有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 1 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範圍：本計畫之新建、營運及移轉。

1.1.2 本契約文件包括：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契約文件。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或來往文件等，倘未訂明於本契約者，均由本契約取代，不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 (1). 本契約及其他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 (2).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 (4). 其他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文件者。
 - (5).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1.1.3 前條所稱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等。

1.1.4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第 1.1.2 條所定本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優先順序依第 1.1.2 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 BOT 案投資契約」條款優於

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依其聲明。

(2). 招商文件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 本契約：指「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及其附件。
3. 本計畫：指「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之新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4. 本計畫用地：指為完成本計畫公共建設而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
5. 主體事業：指本計畫公共建設營運項目，依據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
6. 附屬事業：指乙方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事業。
7.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議約結果及甲方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新建營運本計畫之依據，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乙方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8. 興建執行計畫書：指乙方自簽訂本契約日起 90 日內，依據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針對較細部之興建事項予以規劃，並經甲方核定後為興建執行之依據。乙方如有增修、變更興建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甲方同意後，使得為之。
9. 營運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本計畫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依據本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營運執行計畫書，作為營運期間營運執行之依據。乙方如有增修、變更營運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甲方同意後，使得為之。
10.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完成本計畫興建與營運準備後，並以書面提送相關資料，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甲方發文通知指定之本計畫營運開始日。
11. 營運資產：指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12. 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乙方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之本案及其他出租或委託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第三人應開立乙方發票)；乙方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租金重複計算部分得予扣除。
13. 融資機構：指對本計畫之新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4.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5.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6.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17.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18.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日期之計算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甲方核定、書面同意、雙方協議同意日起算。倘當日適逢假日或甲方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辦公者，原訂期限依序順延至甲方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19. 契約文件所載之幣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皆為新臺幣。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3.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1.4 契約之解釋

1.4.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1.4.2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1.4.3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第 2 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開始起算，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

2.2 興建期

2.2.1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興建，不包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查、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申請建造執照等相關審查、審議、執照申請之行政審查期間。

2.2.2 乙方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1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2.2.3 乙方應於完成用地交付日 30 日起至預定開工日止維持本計畫用地之停車場服務。

2.2.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於興建期限內完成興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興建期。

2.3 營運期

2.3.1 本契約營運期自甲方核准之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算。

2.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第 2.1 條所定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第 3 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1.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2. 就甲方同意之本計畫用地，另依第 10 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 4 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乙方工作範圍如下：

1. 興建範圍：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0-4、50-5、52-1、116-16、365-49、365-59 地號，共 6 筆土地，土地謄本面積合計為 3,243.00 平方公尺，未來依實際點交為主，詳附件 1 所示。
2. 營運範圍：同興建範圍。
3. 其餘與本計畫之新建及營運有關者，包含本計畫之調查、規劃、設計、興建、監造、營運、維修、保養、更新、增置等。

4.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及第 21 章契約變更約定辦理。

第 5 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5.1.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

5.2 甲方聲明事項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乙方必同意概括承受(擔)○○○公司於本計畫申請遞件及評選階段所有權利義務。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同意或許可。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5.4 甲方承諾事項

5.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承諾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 60 日內，以現況點交本計畫用地予乙方。

5.4.2 甲方就本計畫應提供一單位與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協助乙方進行與其他所有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異動時，將本計畫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5.4.3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承諾不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5.2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需求。

5.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5.5.4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審查意見中之應辦事項，惟屬於甲方權責範圍內之事項不在此限。若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有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之必要，應由乙方為開發單位辦理申請。

5.5.5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5.5.6 乙方承諾就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建築設計規劃、監造契約、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甲方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5.5.7 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

1. 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2. 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5.5.8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興建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5.9 乙方承諾於本計畫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5.5.10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第 20.5 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2. 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5.5.11 乙方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之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5.5.1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〇〇內之當地居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依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百分比或綜合評審承諾填入)

5.5.13 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包

含以下內容：

1.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包含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3.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包含資通安全事件災後復原測試、資通安全入侵測試等。

5.5.14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行為。

5.5.15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日起算 4 年內，投資金額至少新臺幣 10 億元整(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其投資之金額含 BOT 工程經費、營運設備費等，且投資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明確列示，並於提交完工報告日起 3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予甲方確認是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如不符合，甲方得依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規定處理。

5.5.16 乙方承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5.5.17 乙方承諾就本計畫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用地範圍，均應盡維護之責任，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本契約期間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造成損鄰事件，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

5.5.18 乙方投資興建之建築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如因營運所需，擬於本計畫用地「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建築物時，應遵守本契約、興建營運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為本計畫安全緊急修繕維護致須拆除本案建築物，且非立即為之不足以確保公共利益者，乙方應於安全緊急修繕維護發生後 7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甲方，事後補報書面文件供甲方備查之方式辦理。

5.5.19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一切設計、興建、營運等成本費用，及依

法應繳納之所有規費、稅捐、水電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及罰鍰，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乙方違反其承諾、聲明事項時，甲方除得依前項向乙方求償外，並得由甲方視其情形依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處理。

第 6 章 甲方協助事項

6.1 協助事項

6.1.1 管線遷移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所需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6.1.2 交通維持計畫報核

甲方將本於權責範圍內就乙方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協助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但乙方應善盡計畫書之製作及時程掌控。

6.1.3 相關單位協調

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1.4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土地權屬資料等相關資料，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1.5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1.6 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1.7 辦理授信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有辦理授信需要時，甲方將協助乙方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38 條及第 72 條之 2 限制。

6.1.8 其他事項之協助

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2 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 7 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1 本計畫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

7.1.2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並應同時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如附件 2)。

7.1.3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且同意辦理地上權登記時一併將上揭約定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7.2 用地調查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計畫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2.3 乙方不得以本計畫範圍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為任何主張，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1 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範圍為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0-4、50-5、52-1、116-16、365-49、365-59 地號，詳附件一。

7.3.2 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甲方交付土地如有任何權力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3.4 除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7.3.5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7.3.6 為辦理本計畫需拆除本計畫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

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7.4 用地點交方式

7.4.1 本計畫用地應於第 7.1.2 條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起 60 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後，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用地予乙方時，應依甲方違約約定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甲方違約，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6 乙方點收用地

7.6.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6.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用地使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9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第 8 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8.1.1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之設計及興建。就本計畫之興建，應符合附件 5 興建營運基本規範。

8.1.2 本契約新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甲方或甲方所聘專業顧問對乙方所為任何之任何同意、核可、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參考資料或主管機關檢查通過，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8.1.3 本計畫興建規劃設計，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興建所產生之廢土，扣除基地填方及景觀使用後，剩餘土石方乙方應向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辦理土方，於土方販售所得交付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並繳交土石方交易所得至甲方指定帳戶。

8.2 開工日期

8.2.1 乙方應於取得本計畫興建之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報預定開工日期。

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6 個月內。

8.2.3 本計畫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開工。

8.3 完工期限

8.3.1 乙方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興建，含規劃設計、請照與申請相關許可 12 個月(365 日)、工程發包與興建施工約 36 個月(1,095 日)。

8.3.2 乙方如未能符合原訂計畫時程時，應以書面敘明事實、理由、對主要興建時程進度之影響及補救措施(包括趕工計畫或調整興建時程

計畫)，送經甲方核准後，據以辦理。

8.4 興建執行計畫

8.4.1 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日起 90 日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甲方同意後辦理。興建執行計畫書應含圖說，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工作組織架構；
2. 土地使用計畫；
3. 興建規劃(含基本設計、施工管理計畫)；
4. 採購計畫(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設備採購等)；
5. 興建時程計畫(含重要里程碑)；
6. 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
7. 品質管理計畫(含監造計畫)
8.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計畫(含緊急應變、通報及防災計畫)；
9. 設計管理及綠建築工程經費；
10. 公共藝術計畫及創新與回饋；
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含標誌內容及設置位置)；
12. 綜合環境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

8.4.2 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於完成用地交付日起每月 10 日前提出工作月報，送甲方備查。工作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程之工程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8.5 設計

8.5.1 乙方應依附件 5 興建營運基本規範，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其變更時亦同。

8.5.2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8.6 執照與許可

8.6.1 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及取得，並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8.6.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誤達 180 日以上時，雙方均得依契約第 22.8 條約定終止本契約。

8.7 施工

8.7.1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並據以施工。

8.7.2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品質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監造計畫，並依甲方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之計畫確實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如乙方執行有困難時，由甲方予以協助。

8.7.3 乙方於本案用地之土石方處理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如有剩餘土石方應依本契約第 8.1.3 條約定辦理；如需棄置，棄置所需之程序、費用，由乙方負責。

8.7.4 乙方應使工地隨時保持整潔。工地不得有非必要之障礙，並應依規定儲存或處理任何施工設備及剩餘材料，且將任何破損物品、垃圾或不再需要之臨時設施自工地清除移走，並為合法、適當之處理。乙方於將該工程項目及工地之相關部分清理至整潔及良好狀況後始得撤離工地。

8.8 管線遷移

8.8.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1. 既有管線由乙方於規劃設計階段自行調查。
2. 乙方就有關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

8.8.2 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8.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8.8.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倘需連接或設置共同管道，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乙方應於本計畫設備開始進行測試 60 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甲方備查後，依計畫確實辦理。

8.10 完工資料之交付

8.10.1 乙方於興建工程完工前，應妥善保存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有關之紀錄文件、圖說等資料，乙方亦應依甲方需求提供興建工程之相關資料，不得拒絕。

8.10.2 乙方應自興建工程完工後，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30 日內，應將各項完工資料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備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下列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自修正、更新日起 1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1. 竣工圖、電腦圖檔及結構計畫之電子檔案(包含使用執照核准之相關圖說及相關資料、水、電、消防、電信、室內裝修等核准圖說及相關資料等)。
2. 建照核准之相關圖說及相關資料等。
3. 各項系統或設施、設備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4. 維修計畫，包括重要維修機具與設備之項目、性能及使用年限。
5. 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8.10.3 乙方應將第 8.10.1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或授權無償且永久予甲方使用。

8.10.4 乙方應確保甲方得合法使用所有乙方交付予甲方之各項完工資料。

8.10.5 乙方提交完工報告日起 30 日內，應依第 5.5.15 條約定提送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

及憑證)，供甲方查核投資金額。

8.11 履勘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8.11.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及(或)核准後，並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營運開始日，始可營運。

8.11.2 本計畫雖經履勘合格及(或)核准，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2 試營運

8.12.1 乙方應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敘明預計辦理試營運之事業、辦理日期、天數及辦理方式等內容，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8.12.2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營運開始日前辦理試營運，其主體事業至少 30 日。

8.12.3 試營運期間，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主體事業之試營運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

8.12.4 試營運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品質；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仍應依本契約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約定辦理。

8.12.5 試營運期間主體事業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險、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一切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8.12.6 試營運期間，乙方如經甲方同意收費，視為營運開始日，不受至少 30 日試營運限制。

8.12.7 附屬事業無論是否辦理試營運其營運開始日同主體事業。

8.13 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應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2 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與「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備查。

8.14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如建築物用途與樓地板面積符合應加倍設置停車空間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8.15 不良廠商之更換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乙方予以更換。

8.16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8.1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本計畫之建築物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自行評估是否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8.18 預告登記

8.18.1 乙方於本計畫用地辦理地上權設定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

8.18.2 乙方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

第 9 章 營運

9.1 營運開始

9.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及其他甲方要求之文件(如停車場登記證)，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依甲方核准之營運開始日，始得開始營運。

9.1.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9.1.3 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屆滿 4 年之日。

9.1.4 營運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試營運與開始營運日

應提出試營運計畫與預定開始營運日。

2. 營運管理組織架構

包含人力配置計畫、人員組織架構等。

3. 整體營運構想

包含主體事業及附屬設施之營運目標、經營理念、營運方針、經營業種及項目、營運缺失處理機制等。

4. 主體事業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包含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委託第三人營運管理計畫、智慧停車管理計畫、行銷計畫、人力設置計畫、營運管理規章、服務品質管理計畫、指引牌或導覽資訊規劃、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等。

5. 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

包含建物及戶外空間之管理維護計畫、定期之增置與汰換計畫、保全及清潔計畫、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等。

6.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針對營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含保險規劃)，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等。

7.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通報計畫

包含營運場域安全監控計畫與機制、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計畫、新興傳染病之防疫作業、災害應變計畫等。內容敘明處置計畫與反應、通報系統與方式，並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作業的方法。

8.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

包含建立客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營運缺失處理機制、當月效益考評分析表、營運統計表。

9. 行銷計畫

包含行銷、活動辦理內容方式。

10. 創新及公益事項辦理計畫

承諾對本計畫創新及公益事項之執行計畫，例如敦親睦鄰、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目標(SDGs)。

11. 其他

有利本計畫推動之方案。

9.1.5 乙方如有變更營運執行計畫內容，應報甲方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9.1.6 營運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予甲方備查。該計畫應於「營運期間內」提供，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營運管理組織架構、主體事業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資產及設備維護計畫、服務品質管理計畫、預算編制基礎、財務預測、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創新及公益事項辦理計畫、次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及收費費率標準等，送甲方備查後辦理，其內容如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歧異者應加以說明。

9.2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9.2.1 乙方應依第 9.1.1 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 9.2.2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有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9.2.3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計畫。
- 9.2.4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9.2.5 乙方因營運本計畫與第三人簽訂之所有契約(例如設備維護契約、保全契約等)，其內容不得違反本契約約定，如有不符本契約、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時，甲方可要求改正，乙方並應與第三人簽訂契約日起 15 日內，將第三人契約副本送甲方備查。

9.3 乙方營運責任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4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9.5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 9.5.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 9.5.2 乙方應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9.5.3 乙方應對本計畫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或設備完工日起 60 日內，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甲方備查。

9.6 編列資產清冊

9.6.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時，編列資產清冊，於開始營運日起 30 日內編列資產清冊，並送甲方備查。

9.6.2 營運資產清冊之編列，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9.6.3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 2 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且本契約第 15.1 條之移轉項目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爾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7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

9.8 使用者申訴處理

乙方對於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

9.9 甲方之查核

9.9.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本計畫設施及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9.9.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9.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等負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9.4 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

9.9.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1. 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
2.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3. 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商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9.10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然風景權利。

9.11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9.11.1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敘明「促參標誌設置計畫」，提請甲方同意其設置位置、內容等，並於開始營運日前完成建置。

9.11.2 促參識別標誌於本計畫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拆除。

9.12 營運之限制事項

9.12.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區域，但如為安全緊急維修之必要時，乙方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運，並應於安全緊急維修發生後 7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並於通知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書面通知甲方。

9.1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若符合前開要件者，乙方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等處分，期限以委託營運期間為限。

9.13 委託第三人經營或出租

9.13.1 乙方應自行經營本計畫各項設施，若乙方欲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部分設施，應事前報經甲方核可，但業經載明於投資計畫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中由乙方委託第三人經營或出租之設施及營運項目，不在此限。

9.13.2 前項乙方因營運本計畫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應於簽訂日起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9.13.3 乙方與受託或第三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如內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一般違約。

9.13.4 乙方與受託或第三人依第 9.13.2 條所簽訂之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於本契約期前終止時，依甲方書面通知，委託或出租契約併同終止。
2. 乙方之受託或承租第三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或承租第三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同意更換受託或承租第三人。

3. 受託或承租第三人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4.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或出租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受託或承租第三人。
5. 甲方對受託或承租第三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
6. 乙方應負擔委託或出租辦理所衍生之各項費用。

9.13.5 受託或第三人未遵守本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或第三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受託或第三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缺失。

第 10 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

10.1.1 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土地上，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主體事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10.1.2 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內，乙方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興建期間提出者不得變更固定權利金與變動權利金之百分比、營運期間提出者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招商文件所定本計畫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

10.2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0.2.1 乙方得於本案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僅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停車場用地准許使用項目為限。乙方應遵守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10.3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0.3.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10.3.2 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10.3.3 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4 附屬事業之監督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5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3. 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10.6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約定：

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收支科目分列。

第 11 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1.1 停車場費率訂定

11.1.1 乙方擬定停車場之臨時停車及月票收費費率標準，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備後實施，且公告於明顯處，修改時亦同。

11.1.2 乙方收費應符合「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或甲方公告者，乙方應予免收停車費。其他經甲方公告實施公有停車場停車優惠者(如身心障礙停車證)，乙方應配合實施。

11.1.3 費率調整時機及方式

停車場如於日間尖峰時段(下午 3 時至 7 時)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 80%者且夜間時段(下午 8 時至 12 時)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 70%，且營運績效評估連續 4 年達 80 分以上，乙方得檢具至少 6 個月之每小時停車率情形表，向甲方申請提高臨停或月票費率。甲方得審酌實際停車情形與現地狀況，予以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調整費率，乙方不得異議。

11.1.4 大型重型機車以停放機車車格內為原則，倘車身太長、太寬致無法停放於機車格內，則應改停放至小型車停車格，其收費依停車場收費標準計收。

11.2 設施使用優惠

11.2.1 乙方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子法)規定提供優惠。

11.2.2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出並經甲方同意之優惠措施。

11.3 公益回饋

11.3.1 乙方每年應提供多功能會議室公益天數至少 30 日，免費提供甲方或經甲方同意之單位舉辦活動使用，由乙方負擔該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惟得酌收水電空調費及場地清潔費。

11.4 其他費率

11.4.1 本計畫附屬事業如有提供免費停車、消費折抵等任何形式之停車場費率優惠，其優惠金額應計入乙方之停車場營業收入範圍。

11.4.2 乙方自行使用之辦公室及其他如展演、銷售、集會空間等空間(不含執行本計畫所需必要空間)應按正常市場合理租金計算後納入營業收入。所謂正常市場合理租金，乙方得依本計畫內空間類型(如辦公室)出租時之出租範圍平均租金(應考量免租期)認定；或經甲、乙雙方共同推舉之3家估價師之平均值認定，每2年得重新估價一次，估價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1.4.3 乙方不得以無償借用、租用或其他方式將本計畫空間或營運資產供給第三人使用，凡供第三人使用之空間或營運資產，應合理計算使用費用，以乙方名義開立發票，且計入乙方之營業收入範圍。經甲方書面同意無償借用、租用或其他方式，不在此限。

11.4.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營運期間所從事之一切營業行為均須以乙方名義開立統一發票。

第 12 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2.1 土地租金

12.1.1 乙方應自用地交付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日或契約終止生效日止，每年向甲方繳納本計畫土地租金。

12.1.2 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公告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12.1.3 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12.1.4 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用地之停車場服務期間，土地租金以營運期計收。

12.1.5 土地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12.2 權利金

12.2.1 固定權利金

1. 乙方應自簽訂契約日起 10 日內，繳納第 1 年度固定權利金(自簽訂契約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新臺幣〇〇萬元。(乙方承諾填寫不得少於新臺幣 50 萬元，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2. 其後年度，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度應繳固定權利金。
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12.2.2 變動權利金

1. 乙方於興建期停車服務之變動權利金，按乙方所提出之權利金報價單表 2 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予甲方。
2. 乙方於營運期依每年營運本計畫所產生之營運收入，按乙方所提出之權利金報價單表 3 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予甲方。
3. 變動權利金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4. 變動權利金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乙方營業總收入計收，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計算標準如下：

變動權利金 計收期間	營業總收入 (稅前)	乙方承 諾百分 比	本計畫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百 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 例)
興建期間維 持本計畫停 車場服務之 變動權利金	營業總收入		10%
營運期	8,000 萬元以下		0.5%
	超過 8,000 萬元至 9,000 萬元		1%
	超過 9,000 萬元至 1 億元		2%
	超過 1 億元以上		3%

5. 當期營運期間，如不足 1 年者，依實際營運期間之日數佔當年日數比例計算。
6. 變動權利金以 1 年為 1 次計收，由乙方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中未稅營業額總額認定營業總收入，按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並繳交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
7. 營運期屆滿或終止時，變動權利金應於屆滿日或終止日起 30 日完成繳納。

12.2.3 權利金繳付方式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2.2.4 乙方未依本契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繳交應繳金額及遲延利息，其遲延利息之計算為每逾1日，應按未繳清數額依到期日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年利率加計 2 碼(即 0.5%)計算遲延利息；如逾期 60 日仍未繳納，則按違約處理。

12.3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12.3.1 契約期間甲方應負擔地價稅費用，其餘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例如稅捐、規費、公證費、一切專業簽證費用等，由乙方自行負擔；為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人事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12.3.2 由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應繳營業稅時，開立收據作為乙方帳務憑證。

12.3.3 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12.3.4 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章 財務事項

13.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之限制

1. 自有資金增資要求

乙方於興建期應配合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自有資金增資時程辦理增資。

2. 自有資金比率維持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自有資金比率(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金額除以資產總計金額)應逾 40%。

3. 授權代表公司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 億元。乙方應確保其發起人○○公司於興建期之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 40%以上，及營運期之持有股份比例維持乙方實收資本額 25%以上；並確保乙方發起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應認足其餘股份，且授權代表外之發起人持股比例均不得低於 30%。

4. 全體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

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興建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70%，乙方之全體發起人於營運期對乙方之持股比例則不得低於 55%。

5. 股票移轉限制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發起人不得將持有乙方之股份移轉予發起人外之第三人。

6. 轉投資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投資；轉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乙方實收資本額之 70%。

7. 減資

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

8.合併或分割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3.2 財務報表提送

13.2.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營運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13.2.2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3.2.3 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予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所取得或

質押股數。

4. 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5.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組合比例。
6.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及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7.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3.3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日起 30 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13.5.1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180 日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副知甲方。

13.5.2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中約定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乙方繳款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
2. 融資機構應於乙方違反融資契約時，立即將乙方之違約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

13.6 營運資產處分

13.6.1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

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予以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設定負擔者，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13.6.2 乙方依第 13.5.1 條及第 13.6.1 條約定所取得之融資，應存入融資機構專案帳戶，其用途以本計畫興建、營運為限。

13.7 不補貼貸款利息時之協助

甲方不補貼乙方貸款利息，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甲方得提供下列協助：

1. 視融資需要，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乙方將其因興建、營運而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
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向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促參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中長期貸款。
4.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取得相關稅捐優惠。

第 14 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4.1.1 乙方應於興建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內，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執行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計畫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2 乙方應於興建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內，就緊急事故發生時(興建執行計畫書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14.1.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方。

14.2 品質管理

乙方應依第 8.4 條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4.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乙方應於完成用地交付日起每月 10 日前將其前一月工作進度及情形彙整為工作月報提報甲方。甲方或其所聘專業顧問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營運相關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4.4 協力廠商之更換

14.4.1 本計畫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14.4.2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14.4.3 協力廠商有第 14.4.1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14.4.2 條辦理。

14.4.4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計畫，該廠商之更換無需另徵得甲方同意。

14.5 專業機構

14.5.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計畫約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设工作查核與監督，及系統之驗證及認證工作。該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

14.5.2 甲方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甲方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4.5.3 經甲方或專業機構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本契約約定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14.5.4 甲方或專業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或專業機構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4.6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设工作應符合促參案件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14.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第 15 章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15.1 移轉標的

15.1.1 乙方應移轉符合下列情形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

1. 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2. 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3.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15.1.2 營運資產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5.1.3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

15.1.4 契約第 15.1.1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5.2 移轉程序

15.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4 年(即本契約第 4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提出)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日起 60 日內，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如認為有早於前項期間辦理資產總檢查之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提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15.2.2 乙方應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公正獨立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5.2.3 資產總檢查報告經甲方核定日起 60 日內，乙方應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15.2.4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移轉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5.2.5 雙方依本契約第 19 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1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15.2.6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5.3 移轉條件及計價

15.3.1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經雙方議定，或於契約期間營運期間屆滿前 5 年內所增置、重置，其項目、內容及購入價格並已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為有償移轉。其餘營運資產，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均為無償移轉。

15.3.2 有償移轉資產價金計算，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相對折舊價值後未折減餘額為準。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給付有償移轉價金予乙方。

15.3.3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5.4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5.4.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交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5.4.2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 15.4.3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5.4.4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5.4.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 15.4.6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契約屆滿日起 15 日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日起 30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 15.4.7 乙方對移轉甲方標的之使用、操作及繼續營運，應依其性質，提出訓練計畫並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訓練。
- 15.4.8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約定。

第 16 章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16.1 移轉發生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移轉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6.2 移轉標的

移轉標的如本契約第 15.1 條，如工程尚未完工，則包括興建中工程。

16.3 移轉程序

16.3.1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 6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甲方。

16.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6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或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辦理。

16.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移轉參考。

16.4 移轉價金之計價與給付

16.4.1 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18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資產清冊所列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甲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甲方抽籤決定之。

16.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6.4.3 鑑價之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先行墊付，再依其下列費用分擔方式分攤：

1.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

擔。

3. 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第 5.4 條而終止契約時，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16.4.4 資產價值之計價：

1. 如甲乙雙方合意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終止者，其資產價值為鑑價金額之 0%。
2. 如甲乙雙方爭執契約終止之可歸責性認定，則資產價值先以鑑價金額計價，甲乙雙方之負擔比例再依第 23 章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處理。

16.4.5 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如有應給付乙方之款項，甲方應於雙方協議之期限內，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止效果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

16.5 移轉時與移轉後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6.5.2 除第 16.5.1 條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5.4.2 條至第 15.4.8 條辦理。

16.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16.5.4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移轉或授權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如智慧財產權非乙方所有，乙方應依第 24.2.1 條辦理。

第 17 章 履約保證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完成資產移轉日起 3 個月內為止。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17.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前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計畫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17.2.2 履約保證金如有經甲方依本契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17.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7.3.1 乙方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現金，存入「甲方」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甲方」。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甲方」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以「甲方」為受款人。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並經行庫拋棄行使抵銷權)，應以「甲方」為質權人。
6. 經「甲方」核可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為一期。

17.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換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至少 2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7.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提供新的履約保證。屆期未提供，甲方得依各該保證方式押提取得現金，以該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為止。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

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 17.2 條所定金額。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7.6 履約保證之解除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1. 營運開始日，乙方得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25%。
2. 營運期滿 17 年且該期間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者，乙方得再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25%。
3. 營運期滿 27 年且營運期第 23 年度至第 25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皆為及格以上者，乙方得再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25%。
4.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日起日 3 個月內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額。

第 18 章 保險

18.1 保險計畫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8.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8.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貨物運輸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4. 僱主意外責任險。

18.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 火災綜合保險附加地震、颱風、水漬、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18.3 保險金額

18.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不低於本契約或產業通行之標準或法規所

規定之最低額度之規定投保。

18.3.2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8.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8.3.4 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詳附件 7」辦理本計畫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但如「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保險金額較高者，則應依該規定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如前述法規有所修訂時，應辦理加保或提高保險金額。

18.4 受益人

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

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

18.5 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計畫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

18.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簽訂保險契約日起 15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完成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提送更改後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 1 份予甲方備查。

18.8 保險契約移轉

18.8.1 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8.8.2 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但其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不得向甲方請求。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 20 章缺失及違約章之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 19 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9.1.1 本計畫於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無完整營運年度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 1 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19.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附件 4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9.1.3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如下：

1. 首次之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基準、配分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定準則及其分配詳附件 4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2. 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與乙方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9.1.4 營運績效評定連續 4 年 80 分以上，乙方得檢具至少 6 個月之每小時停車率情形表，向甲方申請提高臨停或月票費率。

19.2 優先定約

19.2.1 乙方營運期間之年度營運績效評分為 80 分以上之次數達甲方總評次數 1/2(含)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之前 5 次營運績效考評達 3 次(含)以上，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 19.2.2 條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19.2.2 乙方符合第 19.2.1 條所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契約屆滿前 3 年起(即本契約第 4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提出)，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

19.2.3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1. 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得於 30 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 180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3. 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60 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並檢附營運期間歷次評定報告及優先定約申請日前至少 3 年的財務報表等文件，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4. 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5. 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6. 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日起 120 日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 120 日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7. 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
8. 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9.2.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 15 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 20 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0.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20.3 條所稱違約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20.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得依第 20.2.4 條處以違約金，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具體事實。
2. 改善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20.2.3 乙方於甲方依第 20.2.1 條書面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如於 6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20.2.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1 條之缺失時，甲方得依情節處以乙方每日 1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乙方新臺幣 2 萬元之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0.3 乙方之違約

20.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於第 20.2.2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第 20.2.3 條所定之乙方於 6 個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

3.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或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4.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5.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6.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8. 乙方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
9. 違反本契約第 5.5 條乙方承諾事項者。
10.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
11. 乙方營運績效評估不及格，且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12. 乙方有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大。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20.4.1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2. 乙方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辦理興建工程。
3.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落後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規定竣工期限 10% 以上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
4. 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
5.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6. 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7. 乙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8.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9.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計畫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11.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2. 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13. 乙方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
14. 營運績效評估不及格達 5 次。
15. 乙方有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1 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處以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違約金 2 倍金額，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20.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本契約第 20.3.2 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1. 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臺幣 15 萬元至 20 萬元之逾期違約金，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2,500 萬元。
2. 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以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違約金 2 倍金額，同一事由

之違約金上限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20.4.3 甲方依第 20.4.1 條或第 20.4.2 條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4 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所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反情節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2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0.4.5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 1%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 20%，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20.4.6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20.4.3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1. 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依本契約第 20.5 條約定，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本計畫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3. 終止契約。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 21 章辦理。

20.4.7 甲方依第 20.4.6 條辦理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2.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3. 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4.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8 甲方依第 20.4.7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者且乙方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或營運。

20.4.9 乙方有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20.5.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20.5.2 乙方經甲方依第 20.5.1 條要求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4. 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 20.5.3 條申請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20.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20.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20.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20.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之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20.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20.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20.6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第 21 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3 年，雙方得依第 21.2.1 條所定之契約變更事由，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

21.2 契約變更

21.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契約第 22 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本契約條文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者。
6.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2.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日起 3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 23 章爭議處理辦理。

21.2.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1.2.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1.3 契約終止事由

21.3.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1.3.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1.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
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8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21.4 契約終止通知

任一方依第 21.3.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地上權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21.5 契約終止效力

21.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1.5.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甲方同意無須終止或塗銷地上權外，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地上權一律終止，乙方應塗銷地上權登記，並返還土地予甲方。

21.5.3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1.6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1.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21.7.1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除依第 20.4.6 條終止

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7.2 乙方有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於營運期間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鑑價費用。

21.7.3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21.8.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8.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8.3 乙方因第 21.8.2 條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9.1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20 日而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9.2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20 日而於興建期間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賠償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所鑑價之乙方「已支出工程經費」及終止本計畫相關契約之一切費用。

21.9.3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20 日而於營

運期間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擔鑑價費用。

21.9.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償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5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120 日，經乙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21.10.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10.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協議，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繼續新建及營運本計畫。甲方應依乙方「已支出工程經費」或經甲方同意之鑑價機構以乙方資產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前一日帳面價值、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本契約剩餘年限鑑價結果，扣除甲方就不可抗力受損部分實際支出重建費用(即全部重建費用扣除保險給付)之餘額予乙方。

21.10.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費用。

21.10.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第 15 章及第 16 章移轉之約定。
2. 本契約第 17 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本契約第 23 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 22 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重大傳染病。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者。
6. 用地有環境污染情事，致影響興建、營運者。

22.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180 日以上。
4.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計畫資

產予乙方時。

5.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者。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 72 小時內先以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他方，並於通知日起 7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件及其影響範圍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 23 章約定辦理。

22.4 認定後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彌補。
3.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害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5. 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6. 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得經甲方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2.4.2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認定後 3 個月內達成補救措施之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辦理之。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2.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 6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18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 23 章 爭議處理

23.1 爭議處理程序

23.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90 日內，依本計畫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附件 3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2.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60 日內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23.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 3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提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依第 23.2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1 協調會未能於 3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2 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23.2.3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4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3.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 24 章 其他條款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正、變更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4.2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24.2.1 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與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以下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甲方。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4.3 保密條款

24.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24.3.2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4.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4.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乙方地址：

24.4.3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 24.4.1 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4.4.4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4.5 準據法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4.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4.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24.8.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24.8.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24.9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3 份，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5 份，由甲方執 10 份、乙方執 5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電 話：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乙 方：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 用地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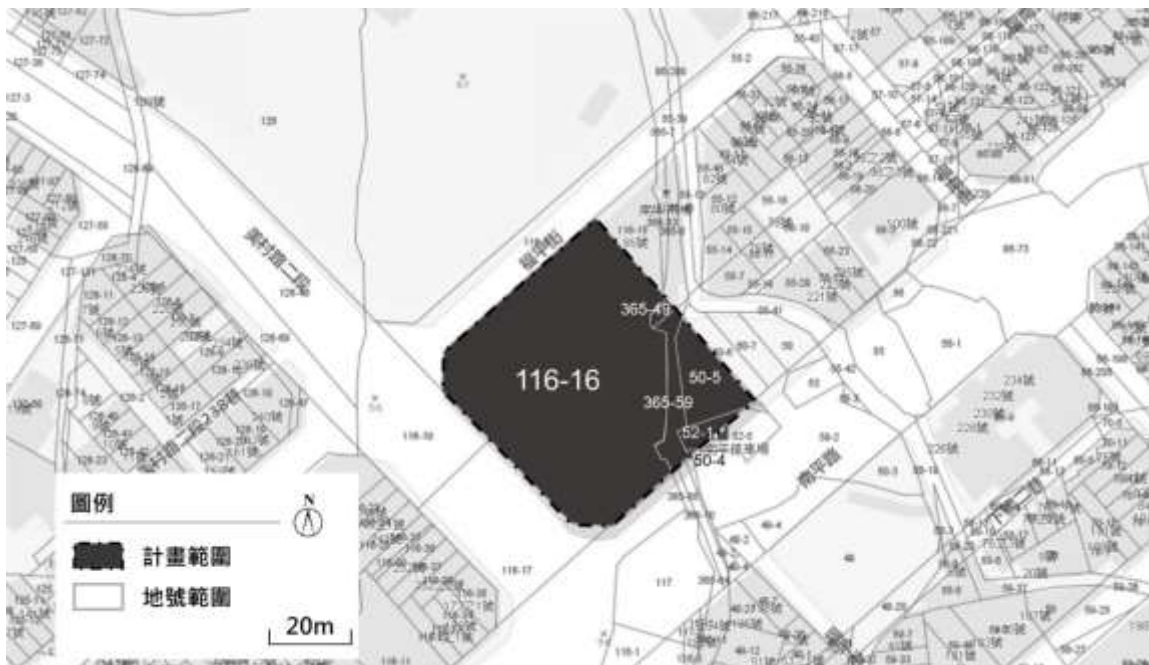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公共建設範圍：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0-4、50-5、52-1、116-16、365-49、365-59 地號，共 6 筆地號，土地謄本面積合計為 3,243.00 平方公尺，仍以未來實際點交為準。

本計畫公共建設範圍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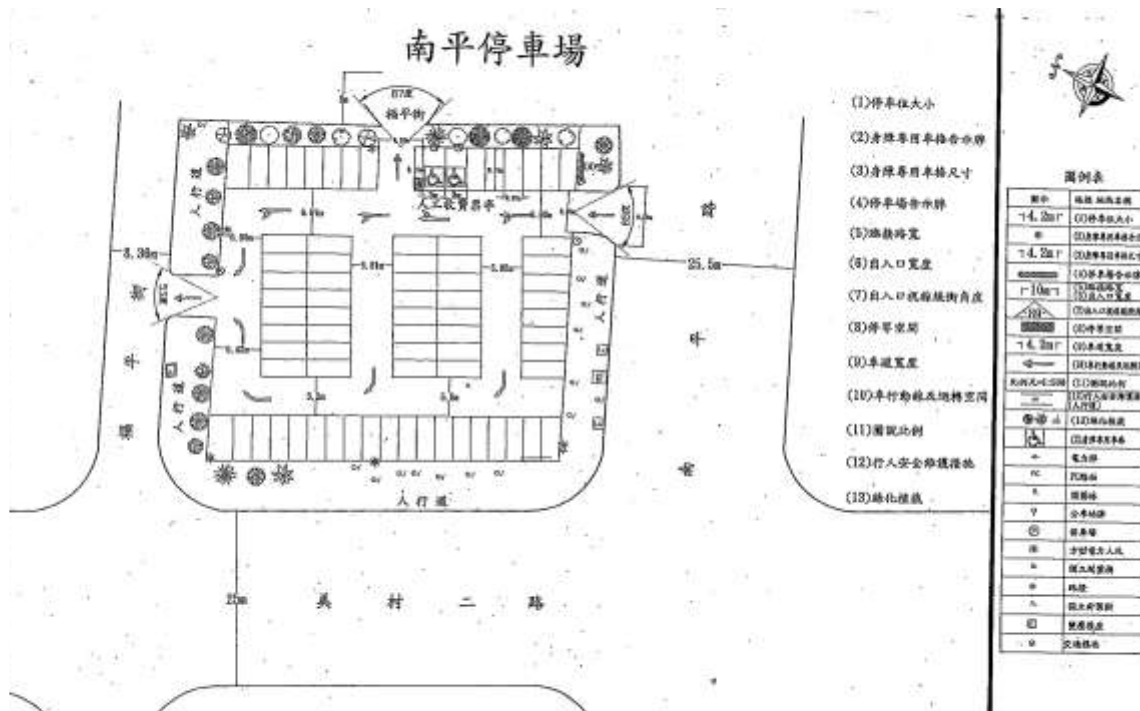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土地謄本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50-4	1.00	停車場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	50-5	262.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3	52-1	66.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4	116-16	2,731.0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5	365-49	21.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6	365-59	162.00		臺中市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合計		3,243.00			

註 1：土地地號、面積以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註 2：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16-16 地號市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議會審議通過採有償撥。



本計畫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南平停車場平面圖

2. 用地現況與地上物

本計畫現況為南平停車場屬公有路外停車場(平面式)，計有小型車 75 格，地上物包含臺中市公用廣告欄、電話亭、變電箱、行道樹、公車站牌、停車場告示牌、停車場柵欄機、自動繳費機、停車場收費亭、路燈等設施。

- (1) 本計畫設施屬現委營廠商的設施，於委託期限到期後由現委營廠商移除。
- (2) 本計畫設施屬臺中市政府所有之設施，被授權機關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 (3) 本計畫其他設施，民間機構如需於計畫基地內遷移相關設施，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或管轄單位申請，如行道樹(臺中政府建設局)、變電箱(台電)、YouBike、公車站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用廣告欄(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電話亭(中華電信)。



本計畫用地現況與地上物分布圖

附件2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立約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開發經營「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新建及營運移轉計畫，雙方於民國 114 年○○月○○日簽訂本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 7.1.2 條約定，就本計畫所需用地之地上權設定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七章約定，將本計畫所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以下簡稱「本標的」，如附件 1 之土地清冊）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第二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 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內共同完成土地點交程序，並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 二、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資契約」期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地上權租金

一、租金計收標準

本契約用地依據當時有效或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下列規定計收土地租金，營業稅另計之。

- (一)興建期間維持本計畫用地之停車場服務期間，土地租金以營運期計收。

(二)依前款計收之土地租金不足支付土地及建物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二、租金繳納方式

(一)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應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1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1. 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後第1年（指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當年度之土地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土地租金，應於繳付期限前兌現。
3. 公告地價調整變更致生之租金差額，乙方應與次年租金一併繳納。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經甲方定30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仍不繳納時，乙方應依下列標準，給付違約金於甲方：

(一)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欠額加收1%。

(二)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滿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按欠額加收2%，最高以欠額之兩倍為限。

第四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及預告登記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雙方同意於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二、乙方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如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日起 15 日內檢附土地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一、乙方於本案所需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物，應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甲方」。

二、乙方辦理建物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登記時，應依甲方所需一併辦理必要之預告登記等限制登記予甲方(如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並於辦竣登記日起 15 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備查。

第六條 稅費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地上權塗銷及標的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八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九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除土地租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另依本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辦理外，甲方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十條 其他

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第十一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3份，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1份為憑，副本15份，甲方執10份，乙方執5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電 話：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乙 方：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1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投資契約第 23.1.2 條第 1 款之約定，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2條 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 三、 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3條 本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交通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

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甲方自乙方推薦人選中再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中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 14 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交通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若 2 名擔任委員。

第4條 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委員，補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之人數 2 倍。

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5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6條 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會成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3條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委員得於原推薦名單內選定。

第7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協調標的。
-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8條 本會於收受爭議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9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 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10條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11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12條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13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且至少 4 人始得開

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若決議同票數時，由主任委員抽籤決定或由出席委員決議同票數之處置方式。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委員會就協調標的之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第14條 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當事人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記錄予以公開。

第15條 雙方得自本會成立日起，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爭議事項，每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第16條 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受委託機構適用本章程第 6 條利益迴避及第 14 條應保密事宜約定。

第17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 本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 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 本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四、 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18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章程訂定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乙 方： (印章)

代 表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4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第1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 19 章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第3條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

第4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 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 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 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第5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的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第6條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一、 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員。
- 二、 甲方為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被授權機關者，指甲方及甲方以外人員。

三、 甲方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被授權機關者，指甲方及受託機關以外人員。

第7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疑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8條 營運績效評估及基準

本計畫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合計總分為 100 分。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下表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

(一)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0 分為及格；

(二)總計分數平均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為營運績效普通；

(三)總計分數平均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為營運績效良好；

(四)總計分數平均 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優良。

各評估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 70 分者，委員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建議配分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20	10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5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5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二、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0	5 營運投資情形
		15 營運管理制度(例如：人員教育訓練、場域衛生安全管理、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數量、占用情況)、停車場費率、使用率)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建議配分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10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例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服務滿意度、公部門陳情(1999)及申訴案件(消保)處理妥適性、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地方回饋與睦鄰計畫)
三、財務管理情形	25	5	財務能力(例如：現有資本結構)
		5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例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10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5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列
四、政策配合度	10	4	一般業務配合度
		4	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2	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五、優良品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15	2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2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2	永續經營行為(ESG)
		2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5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5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備註：

- 1.本表項目、標準與配分得由主辦機關視實際需求調整之。
- 2.考量具公信力原則，滿意度調查將規範由民間機構委任經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方專業調查機構進行調查，並由民間機構負擔全部費用。

第9條 營運績效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10條 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起(自 1 月 1 日起至

12月31日止)，於每年6月30日將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提送甲方，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含「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所列項目之說明、自我評估結果及相關數據與佐證資料。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三、 甲方通知乙方績效評定結果

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日起20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附件5 興建及營運基本規範

一、基本原則

本計畫應依相關法規、本計畫興建基本規範等，對應本計畫營運基本規範進行興建。

類別	項目		分工		辦理方式
			甲方	乙方	
工程調查	計畫及法規資料調查		督導及協助	辦理及執行	1. 乙 方 辦 理 或 委 託 專 業 廠 商 辦 理。 2. 甲 方 協 助 提 供 相 關 乙 方 參 考。
	興建行政程序調查				
	土地資料調查	土地測量			
		土地複丈鑑界			
		其他			
	基地環境調查	地質鑽探調查			
		地下管線調查			
		其他			
	公用管線及設備 資源調查計畫	現況資料			
		其他			
	水土保持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影響評估					
土石方資源場調查					
工程規劃	既有建築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等相關 資料調查		督導及協助 或核備	辦理及執行	乙 方 自 辦 或 委 託 專 業 廠 商 辦 理。
	整體建築規劃設計				
	整體室內裝修規劃設計				
	結構及機電系統規劃設計				
	工程進度規劃				
	工程經費預估				
	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執照				
	建築執照(含室裝)審查				
	五大管線審查				
	開工前籌辦計畫(含發包營造廠)				
	監造計畫及管控				
	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管控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管控				
	工程進度管控				
	消防勘驗、使用執照及驗收計畫				

二、BOT 整體規劃構想

本計畫工程規劃內容包含現況既有設施、植栽等相關資料調查、整體建築規劃設計、整體室內裝修規劃設計、結構及機電系統規劃設計、工程進度規劃、工程經費預估及建造執照審查、地質敏感區之評估、建築執照(含室裝)審查、五大管線審查、開工前籌辦計畫(含發包營造廠)、監造計畫及管控、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管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管控、工程進度管控、消防勘驗、使用執照及驗收計畫等。

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整體開發規劃，其相關費用或衍生等所有全部費用皆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則負責督導辦理情形及視需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乙方負責規劃設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明，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顧問或廠商辦理

三、BOT 規範原則

1. 開發量體初步規劃最低需求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商場+公共使用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1). 主體事業：

- A. 停車場設置公共汽車停車格位數至少 300 席，附屬事業汽車、機車停車格位數依實務面、建築技術規則、土地管制要點與都市計畫檢討。
- B. 有關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及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

(2). 附屬事業：

- A. 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促參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B. 依前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以停車場用地准許使用項目為限。

2. 建築配置規劃最低需求

- (1). 本計畫除規劃停車空間外，將商場及公共使用空間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並規劃不同出入動線。
- (2). 本計畫基地東側面臨南平路(30 米寬)、南側面臨美村路二段(25 米寬)及西側面臨福平街(10 米寬)均退縮至少 6 公尺以上為無遮簷人行道，供公共步行使用；北側臨福平市場及鄰房面之間，退縮留設至少 3 公尺以上作為睦鄰空間，規劃景觀植栽區、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區、貨物裝卸區(後場)及戶外開放空間使用並兼具救護、救災等功能。
- (3). 本計畫地上 2 層以上連續樓層設置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地上 1 層、地下樓層、高樓層得設置附屬事業及公共使用。依照人群使用需求設置空間分流之節點，並配合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空間需求規劃獨立動線，以利於管理。
- (4). 主體事業停車場外觀應為鏤空式；另設計施作牆面綠美化其牆面扣除採光及開口面積後綠美化比例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 (5). 南平路作為未來停車場地上層進出口位置、美村路二段為地下層出口位置以分流部分車輛，除退縮至少 6 公尺以上為無遮簷人行道及綠化植栽外，並於建築物內退縮 2 公尺為車道緩衝空間後，再由內部平面坡道至各樓層停車空間。
- (6). 本計畫至少應設置 1 處多功能會議室(含投影設備系統、音響設備系統、遠端視訊系統、會議桌椅等)，並至少可容納 30 至 40 人之會議空間。
- (7). 興建期須設置戶外廁所開放民眾使用。戶外廁所應與工地區隔並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3. 規劃設計基本規範

- (1). 本計畫停車空間之設置最低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小型車停車位：平面小型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 300 席(不含附屬事業法定停車位)，並預留充電管線、配電室須預留足夠擴充空間(包括但不限於快充、慢充、儲能空間等)，停車位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範。

- B. 電動車停車位：收費費率及充電樁設置規定依現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定設置，該辦法有修正電動車停車位比例或數字時，應依當時法令增設電動車停車位。
 - C. 附屬事業停車位：作為附屬事業使用部分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數量。
 - D. 機車停車位：不得低於法定停車位之檢討。
- (2).停車場內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設置「低碳汽車停車格位與充電設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設施、牌面。
- (3).停車場內設備需配合機關智慧停車政策，建置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自動化管理系統(車位資訊顯示系統、出入口警示燈、出入口柵欄機)車道管制、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車位導引暨尋車系統、車輛在席偵測系統、電動車充電樁建置、自動繳費系統(含多卡通繳費與行動支付)、停車位剩餘格數資料介接)。
- (4).公共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考量公共安全，步行距離之檢討建議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93 條第 2 款：「(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辦理。停車空間設計應採用模組化規劃，以達到行車安全及經濟實惠，並且不浪費過多的空間亦可節省工程造價及施工期程。
- (5).停車場之出入口
- A. 應採「人車分離」、「汽、機車分道」之方式規劃，避免不同車種間動線型態及使用互相干擾。
 - B. 應避免設置於道路轉角處、或臨近行人穿越道、交通號誌、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附近，並應設置於對外部交通影響較小之次要道路為主要出入口，以降低對外部交通之衝擊。

C. 停車場出口車道坡道應預留至少 6 公尺之平面空間，避免離場坡道視角未注意到行人，並於出入口劃設枕木紋行人穿越線，以利平面行人空間連續。

- (6). 停車場完工後應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及剩餘車位查詢系統，於正式啟用前應先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共路外停車場資訊服務系統介接。
- (7). 其餘未盡相關事項，請依「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二檢核表規劃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安全設施等。

4. 動線規劃

(1). 交通現況

A. 主要道路：主要道路包括南平路(30M)、美村路二段(25M)。

B. 次要道路：福平街(10M)銜接主要道路美村路二段(25M)之出入性道路。

(2). 人行動線：本計畫東側(南平路)及西側(福平街)與南側(美村路二段)留設至少 6 公尺以上退縮綠軸人行道，提供人行空間。附屬事業應設置獨立出入口，另於地下室設置貨物裝卸位及出入口，動線依使用用途劃分區域。

(3).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出入口應距各交叉路口 10 公尺以上之距離，以免影響各路口行車安全；另於出入口及基地周邊均應維持 1.5M 以上寬度之行人穿越步道。

5. 景觀及開放空間

(1). 基地整體綠面積應達 50%~60%。

(2). 行人動線沿南平路、美村路二段及福平街，為銜接鄰邊街區建築群落，於人行步道旁植栽灌木、小喬木、小灌木及草坪，綠化所有開放空間，改善周邊綠帶系統形成線性綠廊意象，使其成為鄰里生態網絡經營的一環。並配合道路基地退縮，於人行道兩旁或單向種植植栽，圍塑區內活動空間，作為基地內外之分隔。

(3). 以複層植栽形式進行配置，其能增加視覺景觀、空間架構

之層次感及生態演替之多樣性，以不同的主題樹種作為質感區隔及不同空間氣氛塑造。

- (4). 基地轉角入口設置街角廣場，提供商業之人潮緩衝空間，使開放空間不致太過於零散，並於退縮人行道提供街道傢俱供來往民眾停留休憩。
- (5). 屋頂綠化範圍至少三分之一，以降低環境熱負荷對建物帶來之影響，增加綠能節電。餘可設置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設施。

四、營運基本規範

- 1. 乙方應就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及甲方意見修正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作為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
- 2.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於開始營運前研擬並提送營運執行計畫，經甲方核准暨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正常使用及安全等狀態。

3. 智慧科技應用

本計畫各類設施營運，應提供智慧、友善、貼心、便利環境，並因應智慧停車，合宜配置車位導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在席偵測、電動車充電樁、多元繳費系統等服務，藉由友善且智慧的停車空間，形塑優質智能服務形象。

4. 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整體營運需考量納入環保節能之概念，減少能源無謂消耗與降低環境污染。

附件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 09900076470 號函發布

- 一、為便利民眾識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並提供使用者意見反映管道，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 三、機關應於投資契約載明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及其費用負擔。

前項投資契約並應載明乙方於營運前應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機關同意後設置。

機關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

- 四、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告示內容。
- (二)圖樣及規格。
- (三)設置地點、位置。
- (四)設置數量。
- (五)維護更新及拆除。

- 五、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甲方、乙方、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 六、促參識別標誌應設置於公共建設營運設施入口或收費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並應考量公共建設特性、週遭環境及地方民情。
- 七、促參識別標誌之圖樣及規格，除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個案需求調整。前項圖樣及規格之設計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八、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

九、 參識別標誌於促參案件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應拆除。

十、 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由機關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設置，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

● 以下為標誌範例(相關規範請參考促參案件識別標誌設計規範)

公共建設名稱 Project	國道一號中壢服務區委託經營案 National Highway No.1 Jhongli Service Area (OT)
主辦機關 Authority in Charge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MOTC (Taiwan Area National Freeway Bureau)
民間機構 Private Institution	○○○○○公司 xxxxxxxx xxxxxx xxxx xxx xxxxxxxx
契約期間 Contract Period	2005.12.12-2011.12.12
服務專線 Service Line	(02)xxxx-xxxx
電子信箱 E-mail	ooooo@mail.gov.tw ooooo@mail.com.tw



告示牌尺寸：(高：寬＝1：2.4)－得依實際需求等比例放大或適當調整

告示牌材質：不鏽鋼板

**附件7 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
金額建議方案**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表-營業場所

附件8 106 年 5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26990 號函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鋪(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 OK 店、訓練中心等。			
丙類	一般(觀光)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市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兒童及、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 停車場 、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電設備、風力、電設備、動物園、自助洗衣店、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加油(氣)站、焚化爐、捷運機廠及車站、公車站牌候車亭、非住宅大樓管委會、廣告招牌、馬場、人力派遣公司、空屋、空地、診所、超輕型載具、清潔勞務、維修服務、路樹/行道樹、非己類的管線分佈、農場、殯儀館、火葬場、汽車駕訓班、教練場、監理站及其他不屬於丁、戊、己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主題遊樂園(兒童樂園)、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機場、碼頭、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含托修車輛之修車廠、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等。			

附錄一、先期規劃報告書

先期規劃報告書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i5SPFQYNVK8KW
CRBDGHIe42HFFZNXRG/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i5SPFQYNVK8KWCRBDGHIe42HFFZNXRG/view?usp=sharing)

先期規劃報告書 QR CODE



附錄二、公告招商補充說明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補充說明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簡稱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雖已核定，惟本次調整並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依財政部函釋意旨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 113 年 6 月 28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20240 號函，說明二(一)：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者，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並於公告招商時將補充報告一併作為招商文件附錄。
- 二、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原先期規劃財務條件為許可年期 45 年，民間機構新建營運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收取固定權利金新臺幣 50 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興建期間營業總收入 10%、營運期間營業總收入 8 千萬元以下 0.5%、超過 8 千萬元至 9 千萬元 1%、超過 9 千萬元至 1 億元 2%、超過 1 億元以上 3%)，今依據本案第 1 次甄審會及相關書面審查意見調整許可年期 50 年，經財務分析，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因此於公告招商時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

附錄三、招商文件(草案)意見表

臺中市南區南平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招商文件(草案)意見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閱覽人姓名：

閱覽人聯絡電話（手機）：

閱覽人聯絡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草案)意見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頁。注意事項：

- 1.請閱覽人務必填寫聯絡方式，處理結果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之。
- 2.本表請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閱覽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被授權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聯絡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梁技士、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1316）。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及頁碼	原條文	閱覽人意見及建議	備註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草案)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